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声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7
(一) 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7
(二) 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7
(三)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8
(四) 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8
(五) 公司治理风险	8
(六) 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9
(七)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9
释义	10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2
一、公司基本情况	12
二、股票挂牌情况	13
(一) 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13
(二) 股票限售安排	13
(三) 股票转让方式	14
三、公司股权结构	14
(一) 股权结构图	14
(二) 主要股东情况	15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15
(四)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6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6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2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2
(一) 董事基本情况	22
(二) 监事基本情况	23
(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4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26
(一) 主办券商	26
(二) 律师事务所	26
(三) 会计师事务所	27
(四) 资产评估机构	27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2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28
第二节 公司业务	29
一、业务、产品介绍	29
(一) 主要业务	29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29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30
(一) 内部组织结构	30
(二) 主要业务流程	31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36
(一) 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36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37
(三) 主要资质情况	39
(四) 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40
(五) 员工情况	40
四、业务经营情况	42
(一) 业务收入构成	42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42
(三) 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44
(四) 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45
五、公司商业模式	49
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50
(一) 行业概况	50
(二) 市场规模	55
(三) 风险特征	56
(四) 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57
第三节 公司治理	63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63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64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6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65
(一) 业务独立情况	65
(二) 资产完整情况	66
(三) 人员独立情况	66
(四) 财务独立情况	66
(五) 机构独立情况	67
五、同业竞争情况	67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67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69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69
(一) 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69
(二) 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70
(三) 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70
(四) 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71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71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1
(二)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72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72
(四)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72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投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73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73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73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74
第四节 公司财务	75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75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75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00
(三) 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00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101
(一) 会计期间	101
(二) 记账本位币	101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101
(四)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01
(五)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03
(六) 存货	104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05
(八) 固定资产	109
(九) 在建工程	110
(十)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111
(十一) 借款费用	114
(十二) 收入	116
(十三) 政府补助	117
(十四) 递延所得税	117
(十五)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119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19
(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119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0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20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24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129
(四)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30
(五) 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33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49
(七) 股东权益情况	157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58
(一) 公司的关联方	158
(二) 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59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61
五、重要事项	162
(一)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62
(二) 或有事项	162
(三) 其他重要事项	163
六、资产评估情况	163

七、股利分配.....	165
(一) 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65
(二) 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65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65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166
(一) 子公司基本情况	166
(二) 主要财务指标	166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166
(一) 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166
(二) 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167
(三) 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167
(四) 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168
(五) 公司治理风险	168
(六) 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169
(七) 股东资金与公司资金混同的风险	169
第五节 有关声明	171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71
二、主办券商声明	172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173
四、审计机构声明	174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75
第六节 附件.....	176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

（一）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013年9月，有限公司及马进、蒋国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市支行（以下简称“徐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与徐市支行于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协议提供1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其担保期限为上述各借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二年。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与中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协议提供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间为2013年11月8日至2014年11月6日，其担保期限为上述各借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二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保证期间未开始计算。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或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而被徐市支行或中支行主张保证债权，股份公司会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产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二）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风险

蒋国春、吴丹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历史上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其中，蒋国春占用公司资金的性质为个人借款；吴丹占用公司资金性质为个人借款和经营性资金往来，且发生频繁、数额较大；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资金占用款项已全部清理完毕。

上述资金占用情形在法律上体现为公司法人人格的混同，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针对此种情形，股份公司在设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

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配套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由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承诺函》，来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上述制度和安排，使未来资金占用和法人人格混同情形能得到有效遏止。但是，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安排履行义务，仍存在资金占用及法人人格混同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月至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分别为5,543.03元、74,598.60元及-75,317.23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1.70%，52.57%和-29.18%，其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税前5,700.00元、100,000.00元和47,720.00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四）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因销售量连年增长而客户付款期较长，2012年及2014年1-7月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虽然，为此公司已借助银行贷款解决了此部分资金需求，但是相应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负债能力有所下降。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的现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而扩张期现金的产生能力依然不足。虽然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出现坏账损失，其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逐年提升，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短缺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五）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股东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为薄弱。自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

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公司人员对相关制度的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六）税收政策变动的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086），从 2013 年开始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国春直接持有公司 1,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并通过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04%，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8.44% 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重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释义

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	指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公司前身“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合称
阳光四季投资	指	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大会	指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股东会	指	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股东会
董事会	指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挂牌	指	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行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修正)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审计报告》	指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苏亚苏审（2014）306号”的《审计报告》
太阳能热水器	指	将太阳能转换为热能来加热水所需的部件和附件组成的完整装置，通常包括集热器、贮水箱、连接管道、支架及其他部件
太阳能热水工程系统	指	由集热器、储热水箱、辅助加热系统、智能控制系统、管道及循环系统等有机组合而成的，可根据需要进行系统设计、可与常规能源配合、实现热水供应的太阳能热水系统
太阳能集热器	指	用来吸收太阳辐射并将产生的热能传递给传热工质的装置
可再生能源	指	风能、太阳能、水能、生物质能、地热能、海洋能等非化石能源
常规能源	指	在现阶段已经大规模生产和广泛使用的能源，如

		煤炭、石油、天然气等，也叫传统能源
集热面积	指	集热器总面积，即整个集热器的最大投影面积，不包括那些固定和连接传热工质管道的组成部分
选择性吸收涂层	指	一种光热转换涂层，选择性吸收面具有高的太阳吸收比和低的发射比，对太阳辐射的吸收保持很高的情况下，涂层自身辐射热损失小，是有效提高太阳能系统集热温度和集热效率的重要技术
ISO9001	指	由国际标准化组织制定的 ISO9000 系列标准之一，规定质量管理体系要求，用于证实组织具有提供满足顾客要求和适用法规要求的产品的能力，目的在于增进顾客满意度
ISO14001	指	国际标准化组织制订的环境管理体系标准；本标准规定了对环境管理体系的要求，使一个组织能够根据法律法规和它应遵守的其他要求，以及关于重要环境因素的信息，制定和实施环境方针与目标
MWth	指	兆瓦，功率单位，1兆瓦等于1000千瓦
标准煤、标煤	指	也称煤当量，按煤的热当量值计量各种能源的能源计量单位，我国规定每千克标准煤的热值为7000 千卡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国春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11月2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8月5日

注册资本：1,250万元

住所：常熟市虞山镇常福路169号

邮编：215500

董事会秘书：吴丹

所属行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8）；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C3861）。

主要业务：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以住宅为主的建筑物配套绿色能源系统。

组织机构代码：66961096-X

电话：0512-52332568

传真：0512-52361568

互联网网址：www.yangguangsiji.cn

电子邮箱：sijisolar@sina.com

经营范围：太阳能热水器、集热器、控制器、空气能热水器设计、研发、生产制造、销售、安装、售后服务，电加热器、插头、电线的销售、安装、

机电设备安装，太阳能光伏应用，空调设备销售、安装，五金水暖配件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基本情况

股份代码：831558

股份简称：阳光四季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1,250 万股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二）股票限售安排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份转让的限制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

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七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挂牌之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情况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8 月 5 日，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公司发起人的股份不具备公开转让的条件，因此，截至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公司股东无可进行公开转让的股份。

3、股东对所持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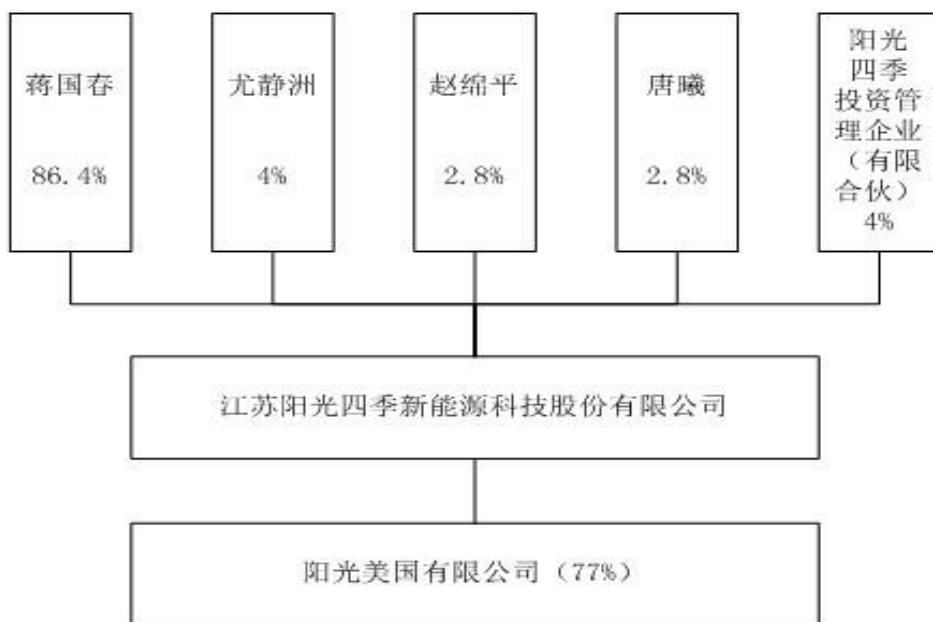
公司股东未对所持股份作出严于《公司法》、《业务规则》的自愿锁定承诺。

（三）股票转让方式

公司挂牌后将采用协议转让方式。

三、公司股权结构

（一）股权结构图



（二）主要股东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蒋国春，系公司创始人和发起人股东，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本公司86.40%的股份，并通过阳光四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2.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88.44%股份。

蒋国春，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

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就职于宜兴国际饭店工程部，任技术员；1999年1月至2000年1月，就职于南京都宝实业有限公司，任销售大区经理；2000年2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北京清华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任常熟总代理；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常熟市四季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7年11月至2014年7月，任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变化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占股本总额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蒋国春	1,080.00	86.40	自然人股东	无
2	阳光四季投资	50.00	4.00	合伙企业	无
3	尤静洲	50.00	4.00	自然人股东	无
4	唐曦	35.00	2.80	自然人股东	无
5	赵锦平	35.00	2.80	自然人股东	无
合计		1,250.00	100.00	/	/

(四) 其他争议事项的具体情况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 公司无其他争议事项。

(2)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公司股东之间除蒋国春系阳光四季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阳光四季投资的合伙人之一吴丹与蒋国春系夫妻关系外，其它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

(五) 公司的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一)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变动情况

1、2007年11月，有限公司成立

2007年8月31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cs05810030-yc)名称预先登记[2007]第08300086号”《名称预先登记核准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为“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

根据蒋国春与吴丹于2007年11月26日签订的《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章程》，以上双方共同出资设立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其中蒋国春出资人民币7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吴丹出资人民币3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根据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7年11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07]第289号)，截至2007年11月26日止，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投资者均以货币资金出资。

2007年11月2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5812111446），其在设立时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
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泰慈村
法定代表人：	吴丹
注册资本：	1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经营范围：	太阳能热水器装配、销售；空调设备销售、安装。
成立日期：	2007 年 11 月 26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1 月 26 日至*****

根据有限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验资报告，其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国春	70	货币	70
2	吴丹	30	货币	30
合计		100	/	100

2、2009年10月,有限公司增资

2009 年 10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 100 万元增至 500 万元，其中蒋国春增加出资 280 万元，吴丹增加出资 120 万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常熟天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天会验字[2009]第 167 号），截至 2009 年 10 月 21 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 万元，各股

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9年10月21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5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5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国春	350	货币	70
2	吴丹	150	货币	30
合计		500	/	100

3、2010年10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0年10月2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5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其中蒋国春增加出资1,750万元，吴丹增加出资750万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根据常熟新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10月26日出具的《验资报告》（常新会验[2010]内字第384号），截至2010年10月26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2,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0年10月26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3,0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3,0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国春	2,100	货币	70
2	吴丹	900	货币	30
合计		3,000	/	100

4、2014年4月,有限公司减资

2014年1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进行减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3,000万元减至1,000万元，其中蒋国春由2,100万元减至700万元，吴丹由900万元减至300万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1月8日，有限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4年4月23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000万元。本次减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国春	700	货币	70
2	吴丹	300	货币	30
合计		1,000	/	100

5、2014年4月,有限公司增资

2014年4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按持股比例进行增资，将公司的注册资本从1,000万元增至1,100万元，其中蒋国春增加出资70万元，吴丹增加出资30万元；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14年4月25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1,100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国春	770	货币	70
2	吴丹	330	货币	30
合计		1,100	/	100

6、2014年4月，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4年4月2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吴丹将

其持有有限公司 28.18% 的股权以 31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蒋国春、将其持有有限公司 1.82% 的股权以 2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唐曦；蒋国春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4 年 4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50 万元，注册资本由 1,100 万元变更为 1,250 万元，其中赵锦平以 7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 万元，另 3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唐曦以 3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5 万元，另 15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尤静洲以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另 5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阳光四季投资以 100 万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元，另 50 万元作为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4 月 30 日，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变更为 1,250 万元。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蒋国春	1,080	货币	86.40
2	唐曦	35	货币	2.80
3	赵锦平	35	货币	2.80
4	尤静洲	50	货币	4.00
5	阳光四季投资	50	货币	4.00
合计		1,250	/	100

（二）股份公司设立及股份变动情况

2013 年 12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全体股东一致决定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并授权公司筹备委员会负责公司股改事宜。

2014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05000224)名称变更[2014]第 04160007 号”《名称变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定股份公司名称为“江苏阳光四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7 月 18 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

号为“苏亚苏审（2014）298号”的《审计报告》，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账面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4,494,192.14元。

2014年7月21日，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苏中资评报字（2014）第84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确认有限公司于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542.56万元。

2014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由有限责任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的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的有限公司净资产值1,449.42万元作为折股基础，折合为发起人股1,250万元股，净资产与股本总额之间的差额199.42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金；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250万元，全部注册资本划分为等额股份，股份总数为1,250万股。

2014年7月21日，公司全体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书》，就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做出了约定。

2014年7月21日，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苏亚苏验（2014）第35号”的《验资报告》，确认截至2014年4月30日止，公司（筹）已收到全体发起人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1,250万元。

2014年7月22日，各发起人全部出席了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了设立股份公司、制定公司章程等议案。

2014年8月5日，股份公司取得了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注册号为32058100011177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份公司正式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25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蒋国春，住所为常熟市虞山镇常福路169号。

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蒋国春	1,080.00	86.40	净资产折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万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2	阳光四季投资	50.00	4.00	净资产折股
3	尤静洲	50.00	4.00	净资产折股
4	唐曦	35.00	2.80	净资产折股
5	赵锦平	35.00	2.80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250.00	100.00	/

(六) 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无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 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董事会共有五名董事构成，均由2014年7月22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1、蒋国春，董事长，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 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吴丹，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

2000年3月至2003年2月，任山东亿佳能太阳能热水器常熟总代理销售员；2003年3月至2007年10月，就职于常熟市四季阳光太阳能有限公司，任采购、生管主管；2007年11月至2014年7月，就职于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任监事。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3、邹峰，汉族，中国国籍，1976年1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江苏大学工商管理本科，工程师。

1998年4月至2003年11月，任常熟市林桑技术指导站业务员；2003年

12月至今，任常熟市林特产有限公司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4、唐曦，汉族，中国国籍，1973年9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苏州大学法学系，本科学历。

1996年8月至今，任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5、杨栋梅，汉族，中国国籍，1974年08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计专业。

1994年07至1998年06月，就职常熟市常宏纽扣服饰有限公司，担任销售助理；1998年07月至2008年10月，就职苏州市菲特沃达服饰有限公司，担任出纳；2008年10月至今，就职常熟永佳重工管件有限公司，担任财务主管；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公司本届监事会共有三名监事构成，分别为杨培康、祁有勇、李宏军，李宏军为职工监事、监事会主席。其中，杨培康、祁有勇由2014年7月22召开的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李宏军由2014年6月30日召开的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1、李宏军，监事会主席，汉族，中国国籍，1975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

1995年7月至1998年12月，任常熟市米厂产线组长；1999年1月至2005年12月，自由职业；2006年1月至2014年7月，先后担任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采购部经理、项目审计等职务。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项目审计。

2、杨培康，监事，汉族，中国国籍，1959年4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工程师。

1977年8月至1985年12月，任常熟市周行叶溇针织厂厂长，同时担任

常熟市周行镇叶溇镇团支部书记；1986年1月至1990年12月，任常熟市新华印刷厂经营科长、供销科长；1991年1月至1998年12月，任常熟市通达贸易公司经理；1999年1月至2010年9月，任常熟市通达物资经营部经理；2010年10月至2014年7月，任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3、祁有勇，汉族，中国国籍，1987年2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工程师。

2007年5月至2011年10月，就职于建湖县环宇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2014年7月，担任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销售经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经理蒋国春、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吴丹。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由2014年7月22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1、蒋国春，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吴丹，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二）董事基本情况”。

五、最近二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2,662.99	4,649.84	4,777.09
负债合计(万元)	1,198.11	1,611.52	1,752.29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64.88	3,038.32	3,024.8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485.03	3,052.31	3,024.80
每股净资产(元)	1.17	1.01	1.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19	1.02	1.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6.24	35.51	36.68
流动比率(倍)	1.92	2.78	2.65
速动比率(倍)	1.03	2.63	2.53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87.93	1699.58	1147.63
净利润(万元)	25.81	14.19	-4.7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1.98	28.19	-4.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3.34	6.73	-5.2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8.68	20.73	-5.29
毛利率(%)	29.22	27.07	26.24
净资产收益率(%)	1.34	0.93	-0.1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1.62	0.68	-0.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94	-0.001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42	0.0094	-0.001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8	4.84	5.16
存货周转率(次)	1.75	5.28	3.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4.9	509.71	-1246.0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1	0.17	-0.42

注：1、毛利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当期营业成本)/当期营业收入”计算。

2、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3、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期初净资产)/2))”计算。

- 4、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6、每股净资产按照“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7、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余额+期末应收账款余额)/2)”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 10、资产负债率按照“期末负债总额/期末资产总额”计算。
- 11、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12、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预付款项-期末存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六、相关机构的情况

（一）主办券商

- 1、名称：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2、法定代表人：范力
-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 4、联系电话：0512-62938523
- 5、传真：0512-62938500
- 6、项目小组负责人：官小舟
- 7、项目小组成员：官小舟、黄菡萌、石平

（二）律师事务所

- 1、名称：江苏正华正律师事务所
- 2、法定代表人：华仁根
- 3、住所：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1355号国际科技园四期A0607

4、联系电话：0512-65293800

5、传真：0512-65188487

6、经办律师：李亮、丁一

（三）会计师事务所

1、名称：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法定代表人：詹从才

3、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105-6号中环国际广场22-23层

4、联系电话：025-83235002

5、传真：025-83235046

6、经办注册会计师：曾全、于志强

（四）资产评估机构

1、名称：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何宣华

3、住所：江苏省常州市博爱路72号博爱大厦12楼

4、联系电话：0519-88157878

5、传真：0519-81555675

6、经办注册评估师：赵永顺、樊晓忠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1、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2、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26号金阳大厦5层

3、联系电话：010-58598980

4、传真：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 1、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2、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 3、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26号
- 4、联系电话：010-63889513
- 5、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业务、产品介绍

(一) 主要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相关服务，为以住宅为主的建筑物配套绿色能源系统。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二) 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真空管式、平板式、分体式等太阳能热水系统及太阳能工程集热系统，主要用于节能住宅的热水供应，其产品图示、简介等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真空管式太阳能热水系统	平板式太阳能热水系统
图片		
简介	真空管直接和水箱连接，真空管内容水的，系统非承压运行；真空管内不走水的，系统可承压运行。	水箱为夹套式水箱，平板集热器和水箱夹套连接，平板集热器内不走水，系统承压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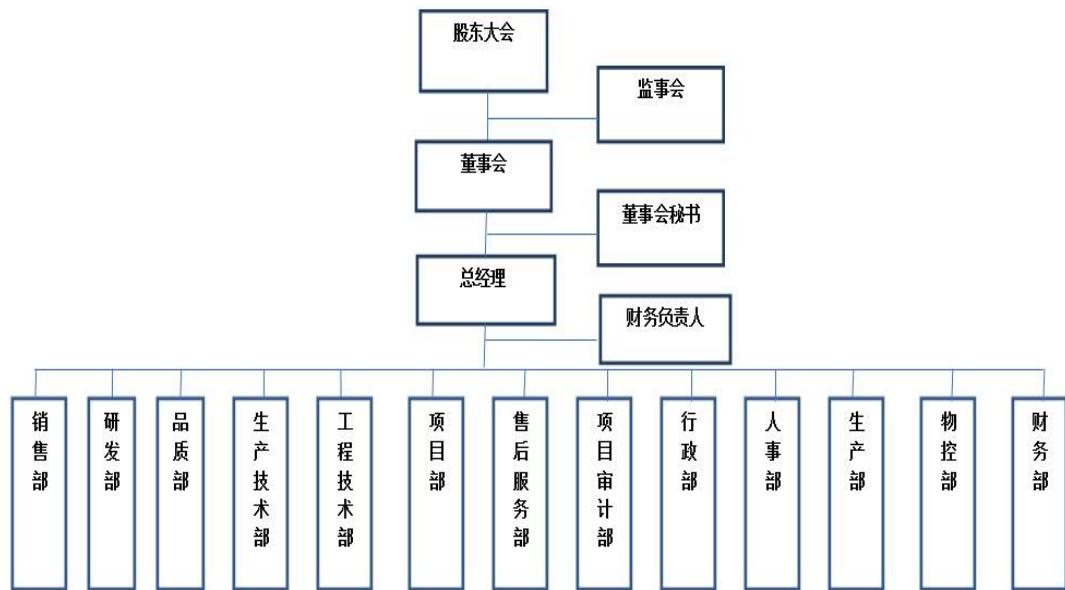
产品	分体式太阳能热水系统
----	------------

图片	
简介	集热器（平板和真空管两种）和水箱之间分开一定距离安装，集热器安装到墙壁或屋顶上且集热器内不走水，水箱可放置于室内任何地方，系统承压运行。

产品	太阳能工程集热系统
图片	
简介	由多个太阳能集热器模块根据用水量、安装场地、客户要求进行灵活的排列组合而成的太阳能热水系统，整个系统全自动运行，使用安全，维护方便，系统可根据要求做成不同样式。

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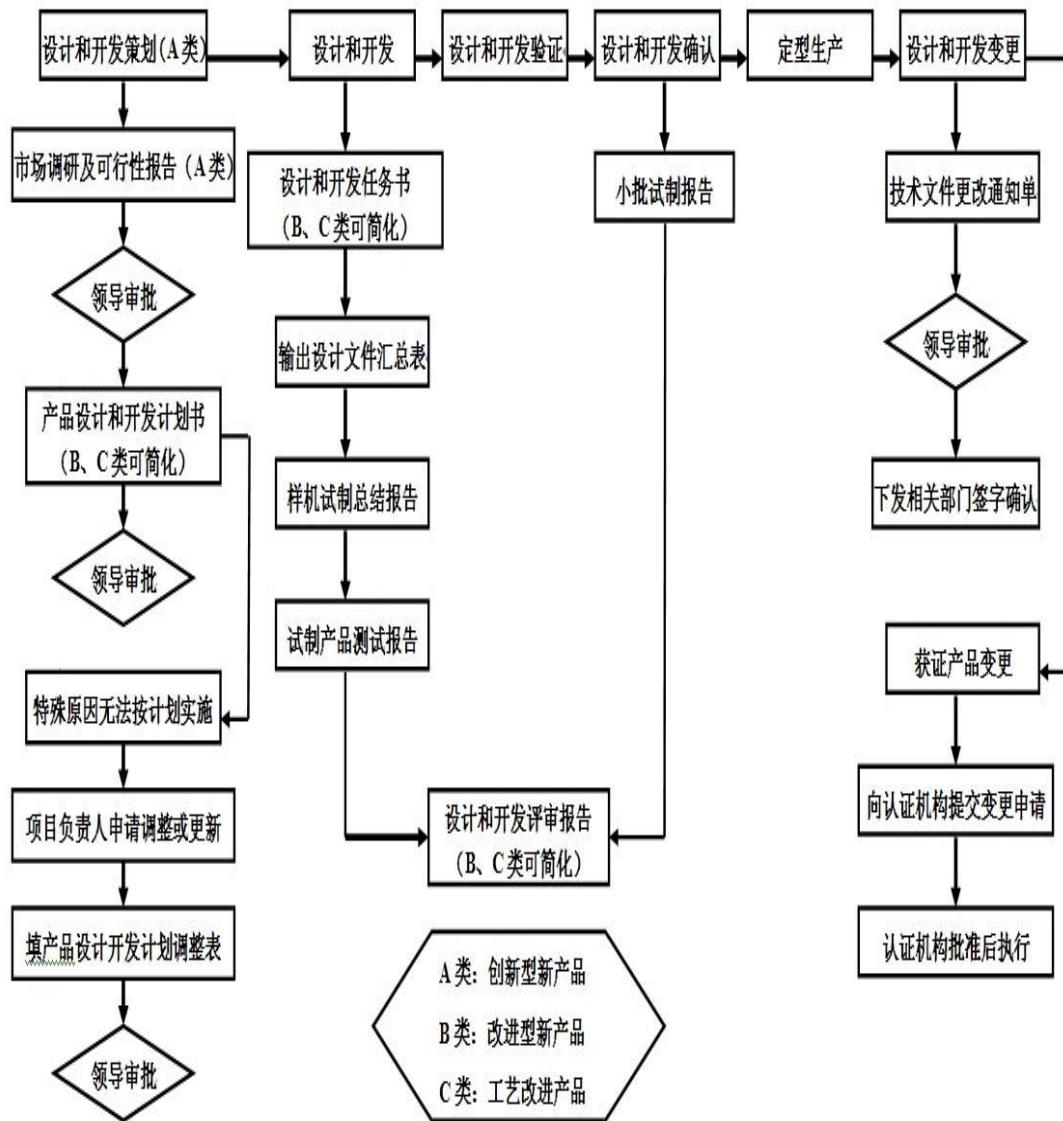
（一）内部组织结构



（二）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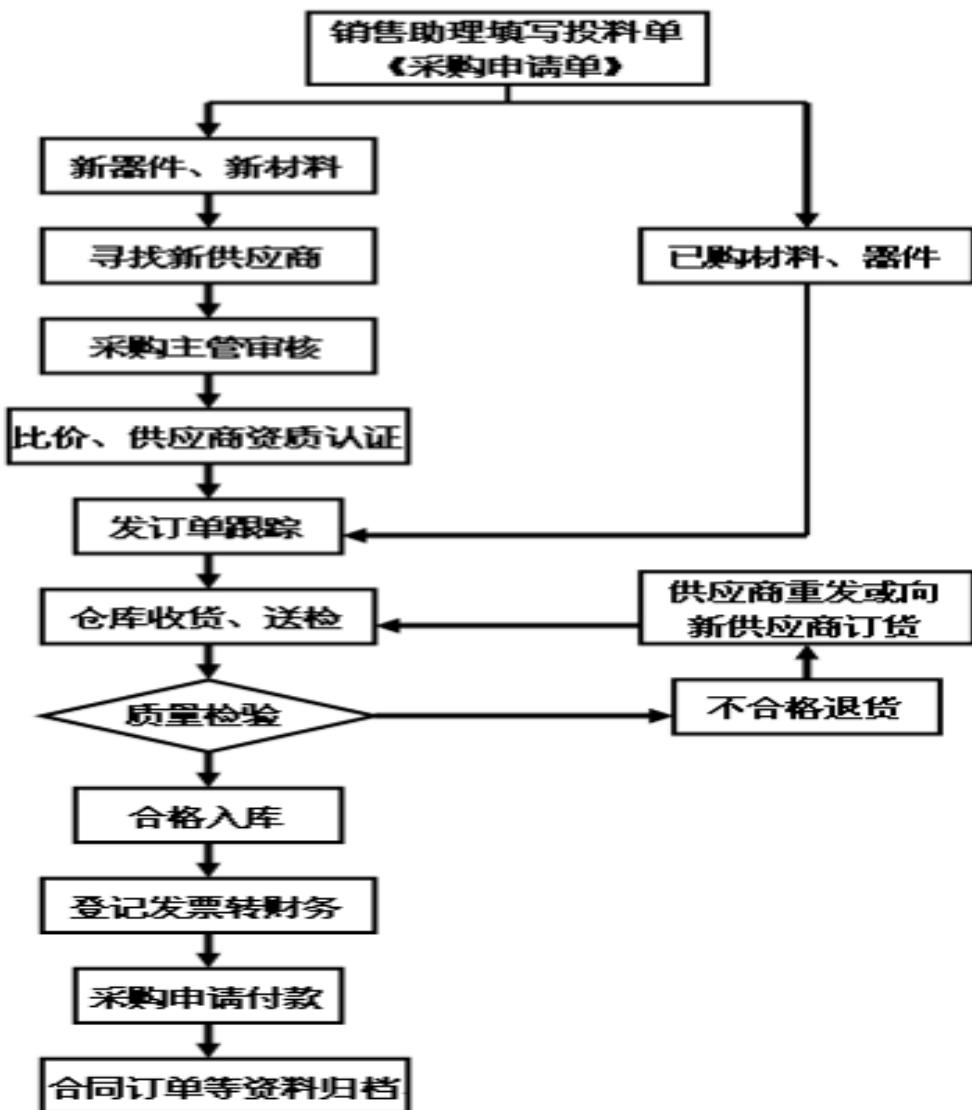
1、研发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首先，产品研发部根据销售部、项目部等相关部门的需求及市场调研情况，进行汇总，编写出产品研发计划，进而根据产品研发计划进行策划、设计，形成产品设计和开发计划书、任务书；然后，产品研发部根据计划开发出产品样机并对其进行评审和验证，验证通过则进行小批量试制，交付客户试用；最后，根据客户试用后的反馈信息确定新产品是否开发成功。具体流程图如下：



2、采购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公司的采购流程大致分为三步：制定采购计划、下单跟踪反馈、送检入库评价。具体流程图如下：



3、生产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公司根据自身的经营特点，按照客户个性化需求，主要采用“以单定产”的方式组织生产；同时，根据订单信息合理安排生产进度，确保交货时间。公司采用“关键技术部分自产、非关键技术部分外包，最后统一装配集成”的生产模式，按照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为客户提供优质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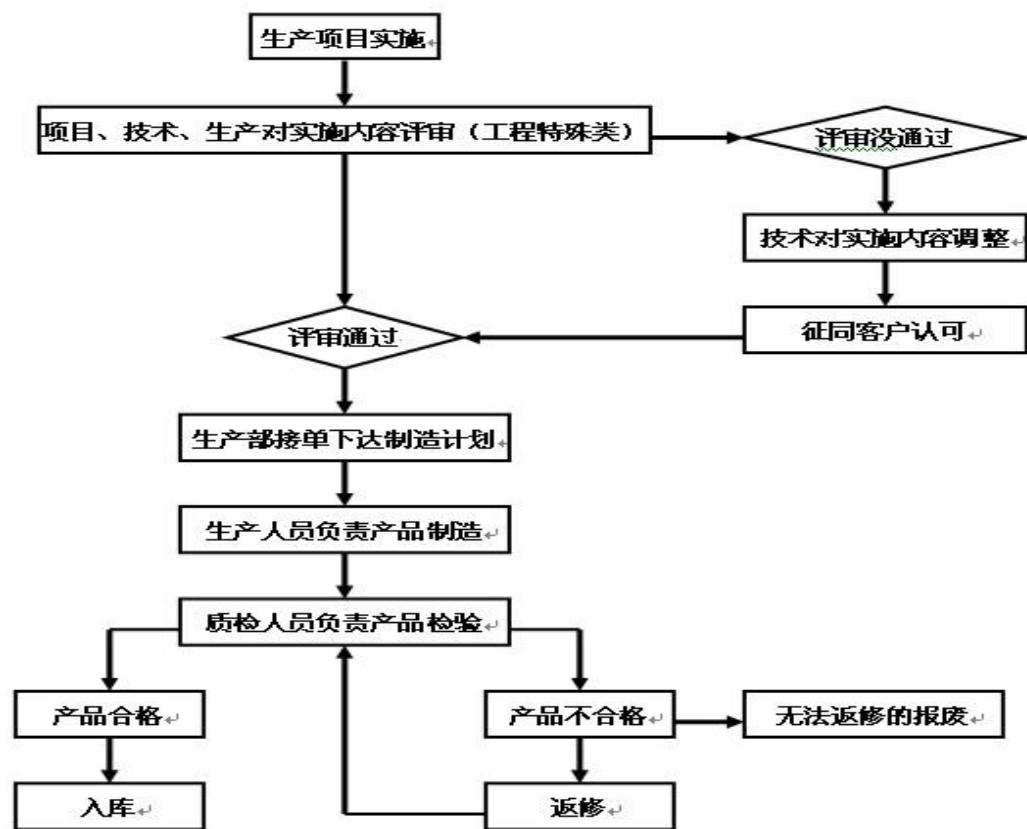
公司的生产流程包括确定方案、生产组装、产品验收三个环节。

确定方案：项目立项后，由项目部负责人会同工程技术部和生产技术部等相关部门对产品设计进行评审，征求客户意见后，再交由工程技术部修改，形成正式方案，交付生产部计划排产。

生产组装：生产部接到项目部交付生产任务后下达生产计划，在工程技术部的指导下进行生产、组装。

产品验收：首先，原材料及外协产品入库前，由品质部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入库；其次，关键技术部分自产后，亦由品质部进行检验；最后，关键技术部分自产品和外协产品组装完成后由品质部进行最后一道检验，检验合格后方能交付客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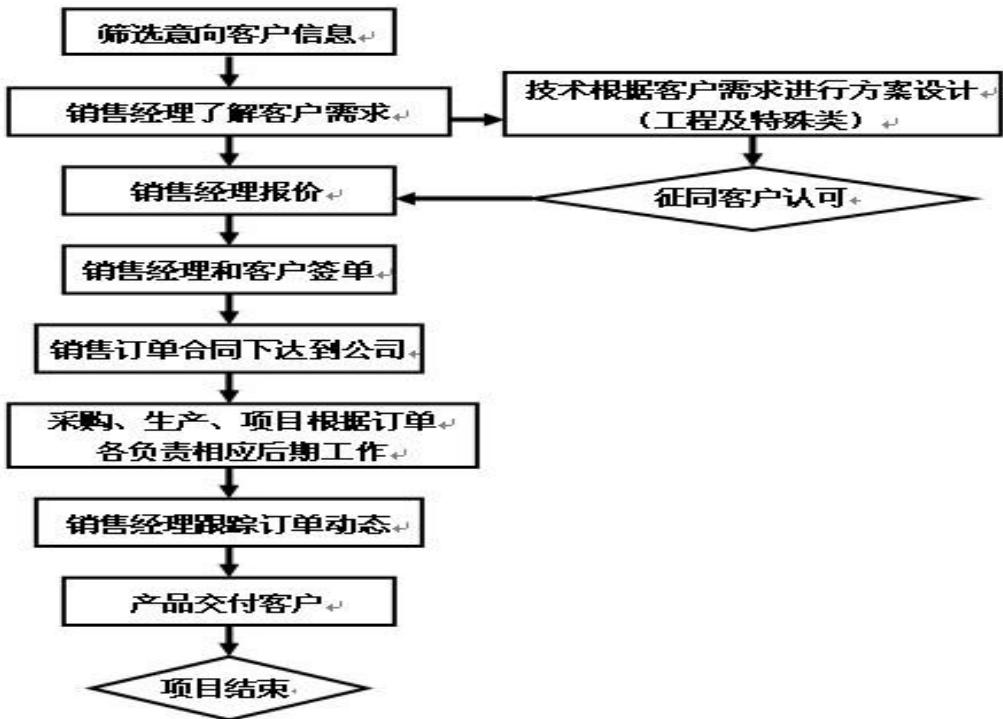
具体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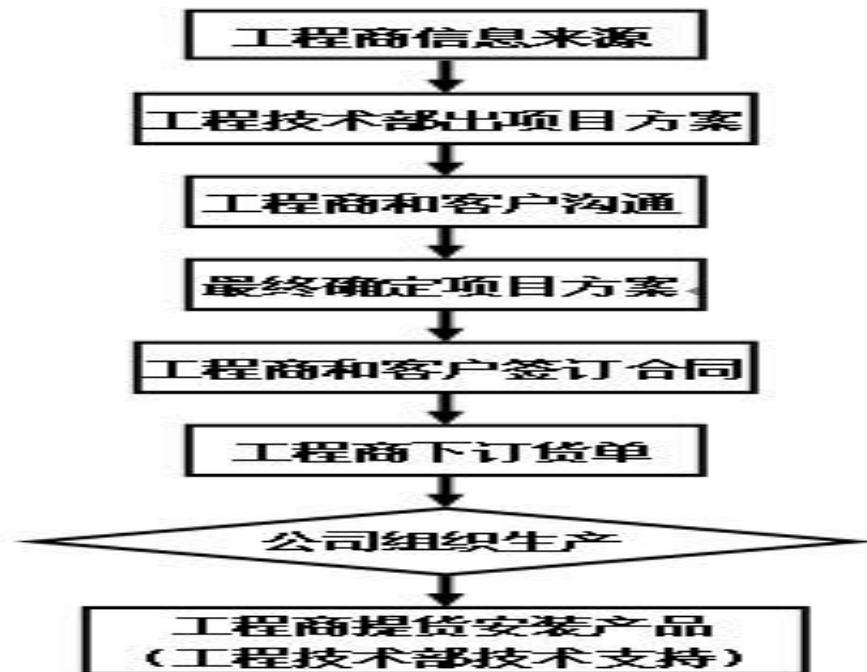
4、销售流程描述及流程图

公司的销售模式分为直营模式和代理模式。

直营模式的销售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收集、汇总、筛选信息；第二阶段，技术团队与客户进一步交流，提供技术支持，形成产品前期的技术方案；第三阶段，销售人员进行后期的投标、洽谈工作。具体流程图如下：



代理模式的销售流程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工程代理商搜集市场信息；第二阶段，工程技术部提出初步方案，由工程代理商和客户进行沟通，最终确定项目实施方案；第三阶段，工程代理商和客户签订合同，向公司下订货单，由公司组织生产。具体流程图如下：



三、业务关键资源要素

（一）产品运用的主要技术

经过多年的经营，公司在太阳能热水系统生产过程中，积累了多项专利技术，主要的专利技术包括但不限于防垢除垢净水技术、平板集热器全密封防水保温技术、太阳能蓄热技术、太阳能热水器储热保温双舱技术、太阳能主动式防冻技术、分体太阳能热水器温度控制自动调节技术、水箱盘管液气转化二次加热快速升温技术。

防垢除垢净水技术：热水器在高温状态下水箱内壁会产生大量硬质水垢，造成换热设备效率降低及能量浪费，针对此问题开发的太阳能除垢防垢保护装置，在热水器使用一段时间后可使附着在水箱内壁的硬垢脱落，并自动分解为粉末状排出。

平板集热器全密封防水保温技术：现有平板集热器防水和保温效果差，造成平板集热器寿命较短并且在北方无法正常使用。平板集热器全密封防水保温技术采用无紧固件的整体轻捷腔式压密结构进行密封防水，并采用无氟喷涂复合材料锁热保温技术，彻底解决了平板集热器寿命短和以往在北方无法正常使用的问题。

太阳能蓄热技术：在热水器中嵌入一种高能蓄热材料，有日照时，热水器吸收太阳能量正常工作，并将多余的能量转由蓄热材料吸收、保存；无日照时，高能蓄热材料可持续放热，满足用热需求、且具有一定期限的保温效果。

太阳能热水器储热保温双舱技术：对热水器水箱结构进行特殊设计，无论是通过太阳能集热还是辅助加热，热量总是先进入特殊设计的保温水箱进行提温，用户可优先使用其中的热水。

太阳能主动式防冻技术：通过对太阳能集热和用热系统两路管路的分离式设计，在太阳能集热管路中注入太阳能专用的导热介质，解决了在高寒地区的冻裂等问题。

分体太阳能热水器温度控制自动调节技术：此技术可自动实现低温保护功能、高温保护功能、集热温差循环功能、断电记忆功能、故障检验功能、干烧保护功能、漏电保护功能等。

水箱盘管液气转化二次加热快速升温技术：该技术为太阳能热水器的关键升温技术，通过水箱盘管设计和压力设定使太阳能集热温度高达 120-140℃ 的沸腾温度，大大提高了太阳能的换热效率。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技术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技术 12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权利期限
1	发明专利	有限公司	全密封防冻防水保温平板式太阳能集热器	ZL 201210202313.6	自行申请	2012.6.19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承压式太阳能热泵热水器	ZL 200920284663.5	自行申请	2009.12.09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平板式太阳能热水器	ZL201120026688.2	自行申请	2011.1.2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4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用的真空集热管	ZL201120026641.6	自行申请	2011.1.2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5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用的支架	ZL201120026673.6	自行申请	2011.1.2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	实用新	有限公司	一种能防止真空管泄漏的太阳能热水器	ZL201120033328.5	自行申请	2011.1.3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型						
7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具有内胆支撑效果的太阳能热水器	ZL201120470002.9	自行申请	2011.1.23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8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分体式平板太阳能光热光伏系统	ZL201220303007.7	自行申请	2012.6.27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9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具有水位水温显示功能的太阳能热水器	ZL201320143423.X	自行申请	2013.3.27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0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用的集成控制站	ZL201320143422.5	自行申请	2013.3.27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1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自动锁热节能型太阳能热水器	ZL201320143391.3	自行申请	2013.3.27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12	实用新型	有限公司	蓄热式高效平板太阳能热水器	ZL201320169735.8	自行申请	2013.4.8	自申请日起算10年

注：上述专利正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商标权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商标权1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注册所有人	商标图像	注册号	注册日期	权利期限（到期日）	注册类别	取得方式
1	有限公司	 阳光四季 YANGGUANGSJI	1763119	2012.5.7	2022.5.6	第11类	受让取得

注：上述商标权正在办理由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权属变更手

续。

3、网络域名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网络域名 1 项，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	域名	所有者	有效日期
1	CN 域名注册证书	yangguangsiji.cn	股份公司	2006.12.5-2014.12.6

(三) 主要资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的各类主要资质如下表所示：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	GF201332000086	2013.8.5	三年
2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460号	2013.10.10	两年
3	对外贸易经营者登记备案表	常熟市商务局	01339446	2014.2.12	/
4	太阳能热利用工程设计、施工资质证书	中国农村能源协会、中国节能协会	072	2014.5.5	三年
5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熟海关	3214961555	2014.2.26	三年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凯新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626011Q10060R0S	2011.11.8	三年
7	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CEC04966961096-X	2011.8.15	三年
8	中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707091982	2013.4.28	三年
9	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137091980	2013.4.28	三年
10	康居产品认证证书	北京康居认证中心	KCPC11-18-018	2011.9.28	四年
11	江苏省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认定书(分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科技发展中心	(2014) 369	2014.9.9	两年

	体式全玻璃真 空管太阳能热 水系统)				
12	江苏省企业信 用管理贯标证 书	江苏省社会信用 体系建设领导小 组办公室	2013-3205-01035	2013.12.17	/
13	江苏省企业研 究生工作站	江苏省教育厅	/	2011.11	/

注：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已到期，正在以股份公司名称办理续期手续。其它资质正在权属变更手续（由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重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型号	主要性能	原值	折旧期(年)
超声波滚焊机	CX-20SZ-2	焊接板材	222,222.22	10
8工位转塔冲床	HXSK25JZ250KN	内外桶精密打孔	217,948.73	10
太阳能水密性测试仪	YGSJ/PZ-5	测试密封性、试压	217,521.37	10
GGD4 电力设备	GGD4	供电	51,282.05	10
QB-120 剪板机	GB-120	剪板、下料	48,717.95	10

（五）员工情况

1、员工基本情况

截至2014年7月，公司总人数为46人，人员结构按年龄、司龄、专业结构和学历分别列示如下：

（1）员工年龄结构分布

年龄	人数	比例(%)
25岁以下	3	6.52
25-30岁	15	32.61
31-40岁	12	26.09
41岁以上	16	34.78
合计	46	100

(2) 员工司龄结构分布

司龄	人数	比例 (%)
1 年以下	17	36.95
1-2 年	10	21.74
2-3 年	9	19.57
3 年以上	10	21.74
合计	46	100

(3) 员工专业结构分布

部门	人数	比例 (%)
销售人员	8	17.39
行政管理人员	8	17.39
财务人员	3	6.52
项目人员	9	19.57
生产人员	9	19.57
物控人员	4	8.69
技术人员	5	10.87
合计	46	100

(4) 员工学历结构分布

学历	人数	比例 (%)
本科及本科以上	6	13.04
本科以下	40	86.96
合计	46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蒋国春，董事长、总经理，基本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二）主要股东情况”之“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2、勇和超，汉族，中国国籍，1979 年 8 月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

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 8 月，就职于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任产品技术员；2008 年 9 月至 2010 年 8 月，就职于青岛福格太阳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长；2010 年 9 月至 2012 年 4 月，就职于宁夏天润新能源设备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2 年 5 月至 2014 年 7 月，就职于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任总工程师；2014 年 7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总工程师，通过阳光四

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0.12% 的股份。

四、业务经营情况

(一) 业务收入构成

公司以研发、生产、销售太阳能热水系统及其配件为主要业务，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收入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类别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金额(元)	比重(%)
太阳能热水器	11,513,185.79	82.95	15,829,214.67	93.14	9,793,173.15	85.33
配件	97,878.64	0.71	208,120.10	1.22	111,519.47	0.97
集热系统	1,968,869.15	14.19	578,316.25	3.40	799,698.76	6.97
小计	13,579,933.58	97.84	16,615,651.02	97.76	10,704,391.38	93.27
二、其他业务收入	299,366.52	2.16	380,145.82	2.24	771,864.00	6.73
营业收入合计	13,879,300.10	100.00	16,995,796.84	100.00	11,476,255.38	100.00

(二) 产品主要消费群体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情况

1、产品消费群体

公司产品主要用于政府投资的保障性住房、拆迁安置房、退耕还林项目（根据国务院、国家林业局和各地区发改委关于巩固退耕还林成果专项规划，在已经完成退耕还林的农村区域推广太阳能热水器，给予政策补助）、民用公共建筑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的商品房配套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项目以及企事业单位建筑配套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项目。

2、前五大客户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公司全部营
----	----	------	---------	--------

				营业收入的比例 (%)
2014年 1-7月	1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1,418,181.19	10.22
	2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03,617.09	8.67
	3	徐州精达置业有限公司	1,126,399.99	8.12
	4	淮安市青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033,774.36	7.45
	5	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965,073.50	6.95
	小计		5,747,046.15	41.41
	营业收入		13,879,300.10	100
2013 年度	1	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2,513,941.88	14.79
	2	苏州旭神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1,179,051.28	6.94
	3	常熟市古里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048,193.16	6.17
	4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880,341.89	5.18
	5	常熟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861,196.42	5.07
	小计		6,482,724.63	38.14
	营业收入		16,995,796.84	100
2012 年度	1	常熟市苏华置业有限公司	935,384.61	8.15
	2	淮安市清浦城市改造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550,200.00	4.79
	3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70,085.49	4.10
	4	常熟金狮置业有限公司	460,762.39	4.01
	5	大丰市经济适用住房发展中心	400,414.55	3.49
	小计		2,816,847.04	24.54
	营业收入		11,476,255.38	100

公司销售结构分布合理，且前五大客户每年有所变化，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客户中任职或拥有权益。

（三）产品原材料情况及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原材料供应情况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真空管、不锈钢卷、镀锌卷、彩钢板、发泡料、铜材、铝型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尤其是经济发达的长三角地区现已形成完备的产业群，上游行业的成熟发展为本行业的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公司所处的位置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物流系统非常发达，能够有效的保证原材料在最快的时间采购到位。对于外协加工的零部件，现已形成众多专业化厂商，产品的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比较稳定。

2、主要原材料占成本比重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达 85%以上。公司产品核心部件自己生产，而且装配半成品有很成熟的供应商，在产品组装及装配、调试上，公司不需要投入过多的资源进行零部件生产。

3、原材料前五大供应商

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全部材料的比例(%)
2014年 1-7月	1	上海泽徽实业有限公司	2,102,949.87	13.20
	2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1,682,766.66	10.56
	3	张家港保税区润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686,837.61	4.31
	4	滕州市金阳新能源有限公司	599,692.31	3.76
	5	无锡市天成线缆有限公司	569,188.03	3.57
	小计		5,641,434.48	35.40
	采购总金额		15,935,741.13	100.00
2013 年度	1	江苏夏博士节能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25,099.15	4.29
	2	山东中科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420,085.47	3.43
	3	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392,000.00	3.20

	4	上海泽徽实业有限公司	374,686.99	3.06
	5	无锡市堰桥铜材厂	368,670.43	3.01
	小计		2,080,542.04	17.00
	采购总金额		12,240,659.62	100.00
2012 年度	1	海宁鼎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641.12	23.60
	2	上海远弓贸易有限公司	566,444.69	6.60
	3	山东华昇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69,188.04	5.47
	4	江苏博禹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435,641.03	5.07
	5	无锡市东强不锈钢有限公司	386,193.99	4.50
	小计		3,883,108.87	45.24
	采购总金额		8,584,157.38	100.00

由于公司向上述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在市场上供应充足，能提供相同或类似产品的供应商数目较多，公司选择的空间较大，故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

（四）重大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如下表所示：

1、销售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需货方	标的	金额（元）
1	《辛庄汇金新城项目太阳能热水器供应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常熟汇金房地产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1,254,300.00
2	《太阳能热水器合同》	常熟市苏华置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1,368,000.00
3	《常熟市政府采购合同》 CSZC-2012060 01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1,296,900.00
4	《太阳能热水器合同》	常熟市古里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120L-金属导热真空管热水器(挂壁式)	1,751,980.00

5	《江苏淮安工业园团结、朱桥二期安置小区太阳能热水器采购及安装项目合同书》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1,507,900.00
6	《常熟市政府采购合同》CSZC-2013029 01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设备	2,780,520.00
7	《太阳能热水器供货、安装合同书》	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3,700,000.00
8	《太阳能热水器供货、安装合同书》	湖州市民生建设有限公司	平板分体式太阳能热水器	1,836,000.00
9	《太阳能热水器合同》	淮安市清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1,727,880.00
10	《太阳能热水器供货、安装合同书》	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控制仪	1,438,880.00
11	《采购合同》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系统	1,482,340.00

2、采购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交易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合同，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序号	采购合同	需货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元）
1	《购销合同》	海宁市科嘉太阳能集热管有限公司	普通管	150,983.00
2	《产品购销合同》	徐州市超能保温材料有限公司	玻璃棉卷毡	200,000.00
3	《销售合同》HTK-20140217	安徽海太科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黑钛太阳能吸热膜	200,095.92
4	《分体式太阳能搪瓷内胆供货合同书》2014021901	山东中科蓝天科技有限公司	立式夹套搪瓷内胆、水箱挂板	185,575.00
5	《产品购销合同》20140219YXZW01	浙江永鑫板材有限公司	彩钢板	516,800.48
6	《张家港保税区润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1403103701	张家港保税区润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DI-200	492,000.00
7	《张家港保税区润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合同》1402193702	张家港保税区润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MDI-200	311,600.00

8	《购销合同》	海宁博大热水器有限公司	JB-航天、一体承压	330,000.00
9	《海宁凯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KR20140314Y	海宁凯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304	253,126.00
10	《海宁凯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购销合同》 KR20140310Y	海宁凯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 304	248,500.00
11	《Contract of purchase and sale》	上海兴栋铝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铜	1,976,000
12	《上海泽徽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ZHLJC0218-5	上海泽徽实业有限公司	钢卷	523,913.25
13	《上海泽徽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ZHLJC0222-3	上海泽徽实业有限公司	钢板	1,242,341.75
14	《上海泽徽实业有限公司销售合同》 ZHLJC0302-5	上海泽徽实业有限公司	镀锌卷	501,197.50

3、借款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金额 (万元)	起止日期
1	常商银谢桥借字 2014 第 00491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	200	2014.6.27-2015.6.26
2	常商银谢桥借字 2014 第 00493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	220	2014.6.27-2015.6.26
3	常商银谢桥借字 2014 第 00486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	200	2014.6.26-2015.6.25
4	常商银谢桥借字 2014 第 00489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	200	2014.6.26-2015.6.25
5	常商银谢桥借字 2014 第 00481 号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	180	2014.6.25-2015.6.24

4、对外担保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对外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主合同债务人	担保金额 (万元)

1	常商银徐市高保字 2013 第 00230 号	有限公司	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市支行	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	100
2	中银(常熟中小)保字(2013)年第 302-1 号	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	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	150

5、科技研发合同

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科技研发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委托方	受托方	项目费用(万元)
1	YGSJ201206	夏热冬冷地区太阳能蓄能地暖系统的研发	有限公司	东南大学	10

6、工程代理商合同

①本公司正在履行及待履行的工程代理合同如下：

序号	工程代理商	经销区域	代理期限
1	苏州旭神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	2014.1.1~2014.12.31
2	梅李水电装潢商店	江苏省苏州市常熟市	2014.1.1~2014.12.31
3	徐州锋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丰县	2014.1.1~2014.12.31
4	淮安市光环太阳能有限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2014.1.1~2014.12.31

②工程代理合同项下发生的销售合同

序号	工程代理商	需货方	标的	签订日期	金额(元)
1	苏州旭神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旭神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阳台壁挂平板、搪瓷夹套水箱	2014.1	660,000
2	苏州旭神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苏州旭神太阳能工程有限公司	非承压一体机	2014.1	218,174
3	梅李水电装潢商店	梅李水电装潢商店	阳台壁挂平板、搪瓷夹套水箱、支架、循环液	2014.6	528,360
4	徐州锋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徐州精达置业有限公司	太阳能热水器	2013.9	1,317,888
5	淮安市光环太阳能有限公司	淮安市光环太阳能有限公司	阳台壁挂平板、搪瓷夹套水箱	2013.3	792,000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的商业模式以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技术应用为基础，通过阳光四季品牌和资质的打造，着力开展项目工程。

公司每年保持较高的产品研发投入，使得公司有能力根据用户的需求变化不断推出新产品。公司积极与高校开展战略合作，与东南大学合作建立研究生工作站，合作研发太阳能光热光伏技术应用。同时，公司制定高于国家标准的质量规范，并贯彻落实到设计、原材料采购和生产制造的每一个环节，形成高品质、高性能的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的竞争力。

从 2011 年以来，公司从产品到企业等多方面获得近 40 项含金量较高的资质，比如：中国环境标志认证、中国节能认证、康居认证、中国太阳能工程施工 B 级资质等，特别是入选绿色政府采购清单名录，在行业内也是为数不多的企业。同时在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相关产品方面拥有十多项专利技术及一百多个大型住宅热水系统成功案例。阳光四季在太阳能热利用行业中已经具有较高的知名度和美誉度，特别是一些政府项目、房地产开发企业投资的商品房配套用太阳能热水系统项目，均获得客户的一致好评。

在业务渠道方面公司未来将重点发展地区工程代理商模式。公司目前已经取得江苏昆山、泗阳、泰兴、宿迁、扬州等地区的节能产品备案证书，并已向山东、安徽、湖南等地的多个城市提交了节能产品备案申请，以满足当地招投标项目进入门槛的需要；同时已经在部分地区发展和培育了一批工程代理商，未来将通过不断的工程合作及各种渠道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通过整合代理商在当地的人脉、资金等资源，加强工程信息的收集和各地的备案推广工作，建设更大更好的平台，吸引更多的代理商与公司合作，共同开发当地住宅太阳能热水系统工程项目。

未来，公司将逐步把空气能系统、地源热泵系统等与太阳能系统相关的产品纳入主要产品的销售，并积极涉足国家大力扶持的分布式光伏发电产业，目前已有项目在洽谈中，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较强。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C386）—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C3861）。公司的主营业务是研发、生产、销售以利用太阳能为主的新能源产品，属于太阳能热利用行业。

2、行业管理体制

（1）主管部门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能源局，其主要职责是：研究国内外能源开发利用情况，提出行业发展战略，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地方能源发展建设，提出能源节约和发展新能源的政策措施，履行政府能源对外合作和协调管理工作等。

（2）行业组织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中影响力较大的组织有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新能源商会、中国农村能源行业协会太阳能热利用专业委员会、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协会可再生能源专委会等。行业组织的主要职责是：代表和维护全行业的共同利益及协会成员的合法权益，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行业及会员的愿望和要求，对有关行业发展的重大问题研讨、论证，组织全国行业年会、展览展示交流会，协助政府做好行业管理工作，开展经贸洽谈、合作等活动，促进技术进步等。目前各省市也基本建立了地方性太阳能行业协会，如江苏省可再生能源行业协会、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等，这些地方性行业协会促进了当地太阳能光热企业的交流和发展。

3、行业政策及法规

太阳能是一种重要的可再生能源，国家将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利用列为能源发展的优先领域，为此国家和地方政府连续颁布了鼓励扶持太阳能光热产业发展的重要政策性文件：

政策名称	发布时间	发布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	2005年2月28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推进全国太阳能热利用工作实施方案》	2007年4月1日	国家发改委
《关于加快太阳能热水系统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	2007年5月18日	国家发改委、建设部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一五”规划》	2008年3月19日	国家发改委
《循环经济促进法》	2008年8月29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搞活流通扩大消费的意见》	2008年12月30日	国务院办公厅
《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实施方案》	2009年7月6日	财政部、住建部
《加快推进农村地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09年7月6日	财政部、住建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修正案)》	2009年12月26日	全国人大常委会
《关于加强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城市示范和农村地区县级示范管理的通知》	2010年8月4日	财政部、住建部
《进一步推进可再生能源建筑应用的通知》	2011年3月8日	财政部、住建部
关于开展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工作的通知	2011年6月22日	财政部、国家发改委
《“十二五”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2011年9月7日	国务院
《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2年	国家能源局
《节能减排“十二五”规划》	2012年8月6日	国务院
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3年05月10日	工信部

4、行业发展概况及发展趋势

(1) 行业发展概况

人类利用太阳能的历史已有几千年，现代意义上的开发利用却只有半个世纪的时间。1954年美国贝尔实验室研制出世界上第一块太阳能电池，揭开了太阳能开发利用的新篇章。我国处于太阳能资源丰富地区，2/3以上地区的年日照大于2000小时，年均辐射量约为5900MJ/m²，每年地表吸收的太阳能

相当于 1.7 亿吨标准煤。早在 1958 年，我国就开始涉足研发太阳能集热器。1973 年爆发世界能源危机，为寻求新能源，我国开始加快研发与生产太阳能集热器。上世纪 70 年代末，清华阳光首席科学家殷志强教授在清华大学电子工程系开始进行太阳能热利用技术的研究。1984 年，殷志强教授发明“磁控溅射渐变铝—氮/铝太阳选择性吸收涂层”，使太阳能集热管的大规模生产和商业化应用成为可能，直接催生了我国太阳能热水器产业的形成。太阳能光热利用及其产业异军突起，成为能源工业的一支生力军。

具体地说，我国太阳能集热器技术研发经历了三个大阶段：1978-1990 年，研发阶段；1991-2000 年，孕育发展和技术成果快速市场化阶段；2001-2011，产业化基本形成和发展阶段，其中从 2006 年以后，我国太阳能热水器开始进入品牌战略阶段。

（2）行业发展趋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太阳能热水器产业已形成较为完整的产业化体系。近几年，我国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快速发展，中国投资咨询网信息显示，2012 年太阳能热水器产量约 4968 万平米（2484 万台），实现销售收入 400 多亿。2013 年，传统零售渠道的太阳能热水器销售额约为 410 亿元。

2013 年 1 月 1 日，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发改委、住建部制订的《绿色建筑行动方案》，提出要积极推动太阳能、浅层地能、生物质能等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中的应用，太阳能资源适宜地区应在 2015 年前出台太阳能光热建筑一体化的强制性推广政策及技术标准，普及太阳能热水利用，积极推进被动式太阳能采暖。随着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技术的发展和政策的出台，国内已有很多地区发布文件要求新建 12 层以下住宅应当按照规定统一设计、安装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与建筑一体化，已然成为发展节能建筑的必然趋势。

5、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① 经济稳定增长作保障

我国的经济发展处于重要战略发展机遇期。国家调结构、转方式、稳增

长为我国经济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党的十八大提出的新型城镇化建设的发展战略，为太阳能光热产业开辟了广阔的市场空间。新型城镇化是扩大内需的强大引擎，据国家统计局统计，近几年我国城镇化进程加快，城镇人口从 1978 年 1.7 亿增加到 2012 年的 7.1 亿，仍处于城镇化的中期阶段。未来十年每年将有 2000 万总共两亿人口融入城镇，因此而带来内需的大幅增加，即便在世界经济衰退长期化的大背景下，我国的城镇化建设仍能长期有效地支撑我国经济的发展。

② 新能源的巨大价值

太阳能光热产业是国民经济中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太阳能行业是绿色环保产业，利国利民。太阳能热水系统是解决我国广大人民群众生活用热水和工业用热水的有效途径。国际能源供需关系导致了石油、天然气等常规能源价格不断攀升，争夺能源控制权的地区性冲突时常发生。我国已从石油出口国变为进口大国，石油、天然气等能源供应紧张、价格上涨，多省市频频爆发电荒、煤荒，为太阳能等新能源的发展提供了价值空间。根据《中国太阳能热利用产业发展研究报告（2008-2010）》，太阳能热水器生命周期内能源利用效率高达 90% 以上，每平方米集热面积每年可节约 150 公斤标准煤，相当于 117 度电，减少二氧化碳排放 322 公斤。生产一台 2 m² 太阳能热水器的总能耗值约为 213 公斤标准煤，产品使用一年可回收生产所耗的全部能耗。太阳能热水器是一种节能、减排的绿色能源产品。

③ 国家政策扶持

面对全球能源紧张带来的危机，世界各国纷纷通过立法、财政支持等鼓励性方式，扶植太阳能热利用行业。

我国国家政策中把太阳能热利用产业摆在了重要位置。国家制定的《可再生能源发展“十二五”规划》把太阳能热利用列为战略新兴产业，要求到 2015 年，建设 100 个新能源示范城市、200 个绿色能源示范县、1000 个新能源示范园区和 1000 个太阳能示范村。

各级政府的强制安装政策加速了工程市场的发展。全国已有 28 个省市下

达了太阳能建筑一体化强装政策，如济南市政府出台政策，自 2011 年起 100 米高度以下新建高层住宅和集中使用热水的公共建筑强制推行太阳能建筑一体化，打破了楼层限制；新型城镇化建设、棚户区改造、保障房建设、退耕还林等基本国策为太阳能热利用提供了强大需求；国家环境保护、雾霾治理等将为太阳能热利用提供巨大市场。

④ 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增加了对热水的需求

我国人均热水使用量与发达国家存在巨大差距。根据中国行业咨询网发布的《中国建筑节能年度发展研究报告 2010》，美国、日本的住宅几乎全部配备各种不同的生活热水设施，日本住宅人均生活热水使用量为 100-150 升/人/天，而在我国配备生活热水设施的住宅中，实际人均生活热水使用量仅为 10-20 升/人/天左右。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提高，日常生活中对于热水的需求量将进一步提升。

⑤ 太阳能中高温热利用工业应用前景广阔

中国太阳能产业资讯网数据显示，我国工业能源消耗量占能源消费总量的 70% 以上，而工业用热在整个工业用能中约占 50%。2010 年，在造纸、食品、烟草、木材、化工、医药、纺织和塑料八大行业中，工业热水、蒸汽和干燥用能总量为 4.5 亿吨标准煤，占工业用能的 20%，如果 10% 的能源来自于太阳能，则需要 3 亿-4 亿平方米的集热器。此外，工业锅炉的用能需求更大。我国是世界锅炉生产和使用最多的国家，有燃煤锅炉约 48 万台。2010 年我国燃煤锅炉消耗原煤约 10 亿吨，排放二氧化碳约 16 亿吨。若实现锅炉与太阳能结合，太阳能平均替代 10% 的能源，节能减排潜力巨大。

（2）影响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① 产能过剩、产品同质化严重、服务体系不健全

近年来零售市场萎缩，产能超过市场需求，在激烈的竞争中，一些企业为了降低成本，无视产品既定的质量标准和服务体系，严重地影响了产业健康有序地发展。中国太阳能产业资讯网数据显示，2013 年国家太阳能产品抽检合格率在 90% 以下，处于低水平区间。

② 专业技术人才紧缺

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发展初期零售市场增长迅速，企业更重视销售人才的挖掘和培养，对技术人才的储备不足。而近几年工程市场的快速增长扩大了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如今，专业技术人才的数量已经远远不能满足工程市场的高速发展，人才缺口巨大，这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企业工程量的增长。

③ 一体化设计和设计深度问题

设计院、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对于太阳能与建筑的一体化设计、结合理解还不够深刻，特别是对于整个系统的运行缺乏深度了解。比如在进行前期设计时，节点图深度不够，没有与太阳能厂家真正地沟通；在前期建设中，只考虑美观、安全、节能等因素；后期安装时发现选型、承重、采光、预留等诸多问题，甚至造成有的节能项目设计原理错误，系统无法运行。

（二）市场规模

中国太阳能产业资讯网信息显示，目前中国已经是世界上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生产国和最大的太阳能热水器市场，中国太阳能热水器的年生产量是欧洲的2倍，北美的4倍，并仍在以每年20%以上的速度递增。

2006年起，《可再生能源法》、《节约能源法》、《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绿色节能建筑实施条例》等政策、法律相继出台。已颁发的《可再生能源法》明确规定：“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安装和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太阳能供热采暖和制冷系统、太阳能光伏发电系统等太阳能利用系统。”《可再生能源中长期发展规划》则要求：“到2020年，全国太阳能热水器总集热面积达到约3亿平方米，加上其它太阳能热利用，年替代能源量达到6000万吨标准煤。”在这种背景下，中国的太阳能产业获得了快速的发展，太阳能热水器也因此成为建筑节能不可或缺的一分子。

目前，我国的太阳能热利用从单一的热水供应扩大为热力供应，太阳能采暖、空调也已开始广泛地示范应用，太阳能工业供热系统在山东、浙江、江苏建立了多处示范装置，学校、医院、宾馆、居民小区的区域供热工程如雨后春笋般地在各地涌现。市场的拓展为产业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中

国太阳能光热行业处在升级转型阶段，市场呈现农村、城镇、城市多元化，产品从单机到热水系统、多能源复合系统呈现多类型化特征，商业模式也由单一向多元化转变，因此产业链的延伸和拓宽迫在眉睫。《关于促进太阳能热水器行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明确提出，推动太阳能热水器行业优化升级，充分发挥产业集群规模效应，到 2015 年培育 3 家年产销量 250 万台以上的龙头企业。

综上所述，太阳能热利用行业发展前景广阔，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法律基础。

（三）风险特征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公司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中，原材料和零部件成本占比达 85% 以上。公司主要生产集中在产品组装及装配、调试上，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产品的成本变动。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真空管、不锈钢卷、镀锌卷、彩钢板、发泡料、铜材、铝型材等，上述原材料市场供给充足，原材料短缺风险较小，公司所处的位置属于经济发达地区，物流系统非常发达，能够有效的保证原材料在最快的时间采购到位。对于外协加工的零部件，现已形成众多专业化厂商，产品的供应在质量和数量上保持稳定。但如果未来原材料和零部件价格一旦大幅上涨，而价格粘性使得公司不能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造成公司毛利率的波动，影响公司毛利率的稳定性。

2、人力资源风险

公司成功发展很大程度上归因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共同努力。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张，公司对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和营销人员的需求将大幅增长，如不能吸收引进足够的管理、技术和营销人才，将直接影响到公司的长期经营和发展。

3、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变化使得目前我国太阳能热利用行业企业众多，但大多业务模式相似，产品差异不大，行业竞争激烈。

阳光四季拥有一支专业、娴熟的生产队伍，产品市场接受度较高，公司正在积极拓展业务，力图通过规模效应降低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但随着行业的高速发展和竞争的加剧，公司面临业务模式被复制、熟练工人流失的风险，在未来的经营中，若不能顺应市场变化为客户提供差异化产品、保持成本优势，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竞争格局

中国太阳能产业资讯网信息显示，2014 年随着大批中小太阳能企业的相继倒闭和退出，整个太阳能光热行业的企业数量减少至目前的 150 家左右，太阳能热水器市场份额进一步向大中品牌靠拢，品牌格局的强者恒强，弱者愈弱的“马太效应”在光热行业进一步显现。目前，行业前 20 强企业占据了整个光热市场的 40%以上份额。零售市场增速放缓，工程市场快速发展，这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了太阳能光热行业在经历洗牌调整之后，逐步走向成熟。

公司成立以来，致力于资质体系的建设与健全。先后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欧盟 CE 出口、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康居产品、中国环境标志产品、中国节能产品、中国环保产品、江苏省计量保证确认等多项认证，获得太阳能安装 B 级资质及 12 项专利。公司生产的太阳能热水器产品入选发改委、财政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同时入选财政部、环保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绿色采购清单。整体式、分体式、平板式产品通过江苏省建设厅科技成果推广项目评审；两个产品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产品。“阳光四季”商标荣膺“苏州名牌产品”、“中国热利用产业新星品牌”、“中国驰名商标”。公司被评定为资信 AAA 级企业、重合同守信用企业、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江苏省高新技术企业、消费者满意单位。公司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及综合实力，两次中标全国家电下乡产品（太阳能热水器）项目，成为苏州地区首家，同时也是唯一的一家

太阳能热水器中标企业。

公司致力于产学研投入，与东南大学合作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获得省级认定，被苏州市科技局认定为苏州市光热工程技术中心。

同时，公司注重行业协作、资源整合，任中国太阳能工程联盟理事单位、江南太阳能热利用产业联盟常务理事长单位。

2、公司的竞争优势与竞争劣势

（1）优势

① 行业经验

公司 2011 年开始进入工程招投标市场，形成了稳定的招投标队伍，公司参与的政府投标项目中，江苏省内排名前三位之内。截止目前，公司承揽了各地各类 300 多个太阳能热水系统建筑配套工程，积累了丰富的项目管理和施工经验。



上海电信太阳能+热泵工程 (2011 年)



江苏省 YSS 拉链 (2011 年)



湖南长沙山水湾山水印象小区 (2013 年)



江苏省苏州蠡口中学 (2013 年)



苏州质检中心 (2013 年)

② 人才优势

公司总经理蒋国春、总工程师勇和超都是在太阳能热利用行业从事了十多年的资深专业人士。其中蒋国春为清华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工程师，具备丰富的技术和管理经验；勇和超曾先后在皇明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山东力诺瑞特新能源有限公司等行业内的知名企业技术部任职，具有丰富的技术攻关能力。故公司具备较强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能力，积累了诸多行业资源，对市场走向拥有敏锐的洞察力，始终走在行业的前沿。

③ 技术优势

公司制定的产品标准对产品的关键技术参数进行了规定，产品技术性能参数达到行业先进水平，且大部分技术参数高于目前的国家标准——《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技术条件》。公司与东南大学能源与环境学院合作，成立企业研究生工作站，已经在进行实质性的产学研合作。目前公司与东南大学合作的在研项目为夏热冬冷地区太阳能蓄能地暖系统，该项目已经取得了实质

性进展与技术突破。

④ 资质优势

目前，公司资质全面，优于同等规模企业，特别是入选绿色政府采购清单名录，在行业内也是为数不多的企业，在住宅配套热水系统的政府招标项目市场上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2）劣势

① 企业规模方面

企业规模相比行业龙头企业，如日出东方（603366）仍有一定的差距。

② 资金方面

公司主要销售已由渠道代理商批发零售调整到工程市场方面，工程市场一般需要垫付资金，形成较大的资金需求。

3、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销售网络建设

通过将营销网络向外编织，培育一批高质量的工程代理商，通过不断的工程合作以及各种渠道推广提升品牌知名度，加强工程信息的收集和各地的备案推广工作，建设更大更好的平台，吸引更多的代理商与公司合作。

（2）资质建设

公司积极准备并逐步完善各项资质，包括新资质的申报和已有资质的维护，以达到招投标门槛的需要，使企业及时适应建筑市场，尤其是政府投资的新建建筑市场。

（3）人才培养与引进

在公司内部，管理层不断挖掘员工的特长、潜能，有针对性地培养一批中坚力量。同时，通过各种渠道引进与企业发展阶段相匹配的人才，推进企业提升与发展。

（4）研发和技术投入

公司加大研发力度，充分利用人才优势，推进太阳能热水系统的研发，提升产品技术含量；同时将行业新理念、新技术转化为科技储备，提升核心竞争力。

（5）服务体系的完善

公司以工程代理商和服务商为基础，辅以对代理商的技术支持与培训，健全各省市服务体系，保障消费者权益和推动市场健康发展。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最近二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有限责任公司阶段

有限公司成立后，未设董事会和监事会，设立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公司治理架构不尽完善。

在实际运行方面，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机构设置简单，“三会”运行未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存在未按规定发出会议通知、会议记录无届次记载等不规范之处。但有限公司增减资、股权转让等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其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未发现侵害股东权益事件。

（二）股份公司阶段

2014 年 7 月 22 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利、义务做了明确的规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至此，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初步构建。

自股份公司设立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召开过 3 次股东大会，3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有效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

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行使。

公司组织机构和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能够按照《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的履行职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就公司的重大事项作出决议。公司监事能够较好的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公司治理的合法合规。

股份公司虽然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但是设立时间较短，在实际运作中仍需要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运行。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26 日成立，由于有限公司规模较小，治理结构不尽完善，相应的规章制度没有完全建立，因此有限公司在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的股东会在召开程序上存在一定的瑕疵，主要体现在股东会的召开没能按照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前通知；股东会无届次记载；记录记载内容不规范，未存档等情形，但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均召开了股东会，其决议内容也都得到了有效执行。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设立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于控股股东、执行董事、总经理身份重合，执行董事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大都通过口头或直接通过股东会形式进行，缺少相应的书面纪录和存档。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未设立监事会，设监事 1 名，没有监事的工作报告记录，监事的监督职能未能得到充分的体现。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控

基本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

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召开了1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会议及1次监事会会议，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规范运行，决策程序、决策内容合法有效，三会运行良好。

目前，公司现有治理机制的建立和执行能为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并能保证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的充分行使，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仍需在公司的发展过程中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强相关法规的学习，提高规范运作的意识，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合法生产经营。最近两年，公司不存在因违法违规经营而被工商、税务、环保、质监等部门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拥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完全分开。

（一）业务独立情况

公司具备独立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以及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

大或频繁的关联交易。

（二）资产完整情况

股份公司系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有限公司的全部资产，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结构。公司变更设立后，正在依法办理相关资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完整拥有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公司目前租赁使用的生产经营场所由公司独立地与出租方签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资产独立完整、权属清晰，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以资产、信用、权益为公司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资产、资金和其他资源被公司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聘任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作出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的人事及工资管理与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及关联公司严格分离，公司建立了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完整的劳动用工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四）财务独立情况

公司依法制定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风险控制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公司聘有专门的财务人员，且财务人员未在任何关联单位兼职，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

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无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与股东单位无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情况

公司机构独立，已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整的法人治理结构。自成立以来，公司逐步建立了符合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的组织机构且运行良好，公司各部门独立履行职能，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机构混同、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国春对外投资的企业有三家，分别为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苏州太阳爸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和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董事邹峰对外投资的企业有1家，为常熟市林特产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1、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常福路68号
注册资本	4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吴丹
设立日期	2011年05月25日
经营范围	便携式太阳能热水壶（不含橡塑）生产、销售，节能技术研发、转让、咨询服务。
股权结构	蒋国春持有70%股权，吴丹持有30%股权。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除将其所有的土地、房屋进行出租外，未实际开展经营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故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2、苏州太阳爸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苏州太阳爸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	----------------

企业住所	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南大道 68 号 1 檐
注册资本	20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蒋国春
设立日期	2013 年 07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计算机、电子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工程、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信息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通信系统自动化软硬件的开发，通信网络工程、通信系统设备的安装、调试、维护；商务信息咨询。
股权结构	蒋国春持有 70% 股权，吴丹持有 30% 股权。

苏州太阳爸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计算机、通信系统软硬件的开发等，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3、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住所	常熟市常福路 68 号
注册资本	100 万元人民币
负责人姓名	蒋国春
开业日期	2014 年 04 月 02 日
一般经营项目	投资管理
合伙份额比例	蒋国春持有 51% 份额；吴丹持有 15% 份额；潘国东持有 10% 份额；杨培康、陈杰、唐卫东各持有 5% 份额；李宏军、祁有勇、勇和超各持有 3% 份额。

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的业务为投资管理，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4、常熟市林特产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常熟市林特产有限公司
企业住所	常熟市阜湖路 38 号
注册资本	50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邹峰
设立日期	2011 年 0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散装食品批发与零售（限《食品流通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经营）。一般经营项目：树苗、鲜花、林木种子及林桑生产所需物资、家用电器、日用化学品、服装、工艺礼品（除金银制品）销售；林牧园艺技术咨询服务；绿化养护、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设计。
股权结构	邹峰持有 70% 股权，吴政刚持有 30% 股权。

常熟市林特产有限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茶叶等的生产和销售，与股份公司主营业务不相同，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与承诺

为避免未来发生同业竞争的可能性，维护公司利益，保证公司长期稳定成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于 20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从事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股份存在同业竞争企业的股份、股权或任何其他权益，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股份的竞争企业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及技术等方面的帮助。

2.如果股份公司未来的业务与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的业务有可能形成竞争，本人承诺股份公司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允许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存在同业竞争的控股子公司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获得了与股份公司相竞争的业务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授予股份公司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股份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需要行使该优先选择权，将本人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的上述资产和业务全部纳入股份公司。

3.本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经理）以及利用控股地位等方式确保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保证不与股份公司进行同业竞争，并承诺由本人对本人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六、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

（一）公司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近两年存在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关联方占用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全部清理完毕。

（二）公司对外担保的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存在对外担保情形，其基本情况如下：

1、2013年9月，有限公司及马进、蒋国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市支行（以下简称“徐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与徐市支行于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协议提供1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其担保期限为上述各借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二年。

2、2013年11月，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与中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协议提供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期限为上述各借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二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保证期间尚未开始计算。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或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而被徐市支行或中支行主张保证债权，股份公司会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产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三）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

2014年8月，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承诺函》，承诺规范本公司资金使用，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关联方提供非正常经营性借款，

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违规拆借资金。

上述制度安排及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发展。

（四）公司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目前共有 1 家控股子公司，为阳光美国有限公司。

根据美国德克萨斯州出具的备案证明、商务部颁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 3200201300460 号）及股权证书，阳光美国公司系根据德克萨斯州法律注册成立，成立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30 万美元，经营范围为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的销售和安装，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
1	股份公司	23.1	现汇	77
2	LinYU Wang	6.9	现汇	23
合计		30	/	10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基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直接持股数量(股)	间接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数量(股)	合计持股比例 (%)
蒋国春	董事长、总经理	10,800,000	255,000	11,055,000	88.44
唐 曦	董事	350,000	/	350,000	2.80
吴 丹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	75,000	75,000	0.60
杨栋梅	董事	/	/	/	/

邹 峰	董事	/	/	/	/
杨培康	监事	/	25,000	25,000	0.20
李宏军	监事	/	15,000	15,000	0.12
祁有勇	监事	/	15,000	15,000	0.12
合计		11,150,000	385,000	11,535,000	92.28

注：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直系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间接持股系通过阳光四季投资实现。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公司董事长蒋国春与董事吴丹系夫妻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的重要承诺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在公司任职并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核心技术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7 月至 8 月期间作出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减少及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等承诺。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的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蒋国春	董事长、总经理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苏州太阳爸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阳光四季投资	执行事务合伙人	
邹峰	董事	常熟市林特产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关联方控制的企业
唐曦	董事	江苏世纪天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	/
杨栋梅	董事	常熟永佳重工管件有限公司	财务主管	/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投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对外投资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持有份额
蒋国春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苏州太阳爸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
吴丹		30%
蒋国春	阳光四季投资	51%
吴丹		15%
邹峰	常熟市林特产有限公司	70%

除上表列示的对外投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上表中所述公司董事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最近二年受处罚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七)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

影响的情形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它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年内的变动情况和原因

最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1、公司董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 1 名，由蒋国春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立了董事会，其成员分别为蒋国春、吴丹、唐曦、杨栋梅、邹峰共 5 名，均系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2、公司监事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1 名，由吴丹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了监事会，其成员分别为为李宏军、杨培康、祁有勇共 3 名，其中李宏军系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杨培康、祁有勇系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有限公司期间，公司设总经理 1 名，由蒋国春担任。

股份公司设立后，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设总经理 1 名、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1 名，其中蒋国春担任总经理，吴丹担任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两人均系 201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报表和审计意见

(一) 最近两年及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 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6,356.49	1,250,695.20	1,524,588.30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	
应收账款	7,380,415.02	3,779,054.54	2,289,898.07
预付款项	1,932,123.96	629,846.83	441,119.76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860,101.38	36,376,924.57	40,064,488.5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02,152.85	2,523,105.07	2,170,73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2,961,150.70	44,879,626.21	46,490,826.65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2,574.30	1,490,813.53	1,209,304.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30.67	14,97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89.25	112,966.11	70,78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794.22	1,618,750.06	1,280,085.57
资产总计	26,629,943.92	46,498,376.27	47,770,912.22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4,394.00	2,501,465.00	1,086,030.00
应付账款	1,170,845.63	1,565,993.06	1,452,375.19
预收款项	27,140.00	67,000.00	501,23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29,636.00	126,855.42	88,680.18
应交税费	39,616.45	807,633.22	308,552.26
应付利息	58,513.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00,991.85	1,046,274.79	86,067.4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981,137.04	16,115,221.49	17,522,93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981,137.04	16,115,221.49	17,522,93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651.00	-5,180.6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54.92	43,054.92	29,537.15
一般风险基金			
未分配利润	806,569.80	486,816.67	218,439.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0,275.72	30,523,143.42	30,247,977.11
少数股东权益	-201,468.84	-141,536.1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48,806.88	30,383,154.78	30,247,97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6,629,943.92	46,498,376.27	47,770,912.22

合并利润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3,879,300.10	16,995,796.84	11,476,255.38
其中: 营业收入	13,879,300.10	16,995,796.84	11,476,255.38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443,685.45	16,741,005.94	11,442,497.39
其中: 营业成本	9,824,028.09	12,395,363.09	8,464,576.60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53.88	49,363.64	17,523.58
销售费用	548,944.41	558,143.47	492,197.98
管理费用	2,166,827.99	2,593,654.36	1,495,957.91
财务费用	422,557.93	860,848.44	993,352.09
资产减值损失	464,073.15	283,632.94	-21,110.77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5,614.65	254,790.90	33,757.99
加: 营业外收入	47,720.73	120,263.06	7,614.47
减: 营业外支出	129,797.70	32,500.00	223.76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541.18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53,537.68	342,553.96	41,148.70
减: 所得税费用	95,459.20	200,648.12	88,543.1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8,078.48	141,905.84	-47,39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753.13	281,894.48	-47,394.43
少数股东损益	-61,674.65	-139,988.64	
六、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0142	0.0094	-0.001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0142	0.0094	-0.0016
七、其他综合收益	7,573.62	-6,728.17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5,831.69	-5,180.69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31.69	-5,180.69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741.93	-1,547.48	
八、综合收益总额	265,652.10	135,177.67	-47,39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25,584.82	276,713.79	-47,39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59,932.72	-141,536.1	

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2,219.30	16,194,609.49	12,897,094.09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440,716.48	7,950,548.80	7,991,0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692,935.78	24,145,158.29	20,888,17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29,669.21	13,067,527.19	6,727,192.32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199,465.28	1,530,491.87	1,190,71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62.05	519,306.48	371,17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731,835.49	3,930,754.40	25,059,5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41,732.03	19,048,079.95	33,348,6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48,796.25	5,097,078.35	-12,460,45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3,743.08	43,03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743.08	43,03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807.52	517,189.63	559,55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807.52	517,189.63	559,55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85,064.44	-474,155.44	-559,55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其中: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5,000,000.00	20,8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9,000,000.00	2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051.64	890,241.66	1,138,396.39
其中: 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8,051.64	19,890,241.66	22,338,3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948.36	-4,890,241.66	-1,538,39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573.62	-6,574.34	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4,338.71	-273,893.10	-14,558,393.31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50,695.20	1,524,588.30	16,082,98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6,356.49	1,250,695.20	1,524,588.30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项 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 险 基 金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 末余额	30,000,000.00				43,054.92		486,816.67	-5,180.69	-141,536.12	30,383,154.78
加：会计 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 初余额	30,000,000.00				43,054.92		486,816.67	-5,180.69	-141,536.12	30,383,154.78
三、本年增 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 “-”号填 列)	-17,500,000.00	1,500,000.00					319,753.13	5,831.69	-59,932.72	-15,734,347.9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0		43,054.92		806,569.80	651.00	-201,663.29	14,648,806.8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一)综合收益总额					281,894.48	-5,180.69	-141,536.12	135,177.67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3,517.77		-13,51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17.77		-13,517.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2. 盈余公 积转增资本 (或股本)									
3. 盈余公 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 备									
1. 提取专 项储备									
2. 使用专 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 余额	30,000,000.00			43,054.92		486,816.67	-5,180.69	-141,536.12	30,383,154.78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库存 股	专 项 储 备	盈余公积	一 般 风 险 基 金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537.15		265,834.39			30,295,371.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537.15		265,834.39			30,295,37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							-47,394.43			-47,394.43	

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537.15		218,439.96		30,247,977.11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5,216.55	1,171,994.10	1,524,588.3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320,000.00	
应收账款	7,380,415.02	3,779,054.54	2,289,898.07
预付款项	1,932,123.96	538,393.33	441,119.76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932,222.46	36,471,375.24	40,064,488.56
存货	8,702,152.85	2,523,105.07	2,170,731.9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3,032,130.84	44,803,922.28	46,490,826.6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45,315.84	806,734.13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472,574.30	1,371,123.70	1,209,304.14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4,030.67	14,970.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89.25	112,966.11	70,781.43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214,110.06	2,305,794.36	1,280,085.57
资产总计	27,246,240.90	47,109,716.64	47,770,912.22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4,394.00	2,501,465.00	1,086,030.00
应付账款	1,170,845.63	1,565,993.06	1,452,375.19
预收款项	647,084.77	679,848.19	501,230.00
应付职工薪酬	129,636.00	126,855.42	88,680.18
应交税费	39,616.45	807,633.22	308,552.26
应付利息	58,513.11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98,185.33	1,044,766.96	86,067.4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2,598,275.29	16,726,561.85	17,522,935.1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2,598,275.29	16,726,561.85	17,522,935.1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2,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3,054.92	43,054.92	29,537.15
未分配利润	604,910.69	340,099.87	218,439.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4,647,965.61	30,383,154.79	30,247,977.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 股东权益）总计	27,246,240.90	47,109,716.64	47,770,912.22
-------------------------------	----------------------	----------------------	----------------------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879,300.10	16,995,796.84	11,476,255.38
减：营业成本	9,824,028.09	12,395,363.09	8,464,576.60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253.88	49,363.64	17,523.58
销售费用	548,944.41	558,143.47	492,197.98
管理费用	1,937,018.42	1,996,914.90	1,495,957.91
财务费用	422,557.93	851,343.37	993,352.09
资产减值损失	722,905.87	896,605.63	-21,110.7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06,591.50	248,062.74	33,757.99
加：营业外收入	47,720.73	120,263.06	7,614.47
减：营业外支出	94,042.21	32,500.00	223.7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60,270.02	335,825.80	41,148.70
减：所得税费用	95,459.20	200,648.12	88,543.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4,810.82	135,177.68	-47,394.43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18	0.0045	-0.001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18	0.0045	-0.0016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264,810.82	135,177.68	-47,394.43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252,219.30	16,807,457.68	12,897,094.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269,745.19	7,950,548.80	7,991,083.9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521,964.49	24,758,006.48	20,888,178.0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938,421.27	12,976,073.69	6,727,192.3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81,350.36	1,299,237.61	1,190,713.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0,762.05	519,306.48	371,17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511,477.41	3,658,688.48	25,059,551.9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712,011.09	18,453,306.26	33,348,629.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0,046.60	6,304,700.22	-12,460,451.0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8.21	43,034.19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8.21	43,034.1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58,807.52	388,132.22	559,555.56
投资支付的现金		1,422,108.5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8,807.52	1,810,240.78	559,555.5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58,679.31	-1,767,206.59	-559,555.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2,000,000.00	15,000,000.00	20,8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000,000.00	15,000,000.00	20,8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2,000,000.00	19,000,000.00	21,2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38,051.64	890,241.66	1,138,396.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438,051.64	19,890,241.66	22,338,396.3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61,948.36	-4,890,241.66	-1,538,396.3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3.83	9.6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6,777.55	-352,594.20	-14,558,393.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71,994.10	1,524,588.30	16,082,981.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85,216.55	1,171,994.10	1,524,588.30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3,054.92	340,099.87	30,383,154.7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43,054.92	340,099.87	30,383,154.7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7,500,000.00	1,500,000.00				264,810.82	-15,735,189.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4,810.82	264,810.8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7,500,000.00	1,500,000.00					-16,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7,500,000.00	1,500,000.00					-16,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年末余额	12,500,000.00	1,500,000.00			43,054.92	604,910.69	14,647,965.61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3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537.15	218,439.9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537.15	218,439.9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517.77	121,659.91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5,177.6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3,517.77	-13,517.77	
1. 提取盈余公积					13,517.77	-13,517.77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				43,054.92	340,099.87	30,383,154.79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项目	2012年度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537.15	265,834.3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000,000.00			29,537.15	265,834.39		30,295,371.5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7,394.43		-47,394.43
(一)综合收益总额					-47,394.43		-47,394.4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 额							
3. 其他							
(三)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五)专项储备							
1. 提取专项储备							
2. 使用专项储备							
四、本年末余额	30,000,000.00			29,537.15	218,439.96		30,247,977.11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通过投资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主要经营范围
阳光美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太阳能销售	30 万美元	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销售和安装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实际出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是否合并
阳光美国有限公司	77.00	77.00	23.1 万美元	无	是

（2）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本期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阳光美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3 月 28 日由有限公司和 LinYU Wang 在美国德克萨斯州设立，经营至今。

（3）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报表项目	折算汇率
资产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负债项目	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
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	发生时即期汇率
利润表项目	发生日即期汇率的平均汇率

（三）最近两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 1-7 月的合并利润表及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表和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业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了苏亚苏审[2014]30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和影响

（一）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二）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包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

公司将持有的期限短（自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四）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的核算方法

（1）外币交易的初始确认

对于发生的外币交易，公司均按照交易发生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即期汇率（中间价）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其中，对发生的外币兑换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公司按照交易发生日实际采用的汇率进行折算。

（2）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调整或结算

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分别进行处理：

①外币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日或结算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对因汇率波动而产生的差额调整外币货币性项目的记账本位币金额，同时作为汇兑差额处理。其中，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有关的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②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会计处理原则

对于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公司仍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中间价）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不产生汇兑差额。

对于以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的存货，如果其可变现净值以外币确定，则公司在确定存货的期末价值时，先将可变现净值按期末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以记账本位币反映的存货成本进行比较。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项目，如果期末的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则公司先将该外币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其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的会计处理方法

（1）公司按照下列方法对境外经营的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

按照上述方法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项目列示。

（2）公司在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

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照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五）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是指期末余额在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

（2）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则按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经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并入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依据其期末余额，按照账龄分析法或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

应收款项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各项：①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债务重组。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组合

单项金额重大但经单独测试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加上扣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后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应收款项账龄为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

其他组合

其他组合系无风险组合，具体包括：关联方蒋国春、吴丹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欠款项。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公司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0	10.00
1~2年	30.00	3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其他组合，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使存货达到目前场所和使用状态所发生的支出。存货发出时，按照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

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发生或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发生或承担的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或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②通过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确定的企业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其中：

企业合并成本为购买方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在合并合同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该或有对价也计入合并成本。

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应享有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①通过以支付的现金、付出的非货币性资产或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方式取得

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其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②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按照投资各方在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但投资合同或协议中约定价值不公允的，公司按照取得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③通过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公司以债权转为股权所享有股份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④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情况下，公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公司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发生的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计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无论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应收股利单独核算，不构成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能够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②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不分是否属于投资前和投资后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均按照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但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2）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对于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③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公司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损益的基础上经过适当调整后计算确定。但是，公司对无法合理确定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的、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资产的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较小的或是其他原因导致无法取得被投资单位有关资料的，直接以被投资单位的账面净损益为基础计算确认投资损益。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公司在确认由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时，对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收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予以确认。公司对于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与其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也按照上述原则进行抵销，并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按照下列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如果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则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的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款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按照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

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照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金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和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④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份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公司与其他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2）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计提减值准备。

（1）按成本法核算的、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高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2）公司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可收回金额根据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3)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土地以外，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公司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并按照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3	5.00	31.67
运输设备	3-4	5.00	23.75-31.67
其他设备	3-10	5.00	31.67-9.50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公司按照该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预计净残值和尚可使用寿命重新计算确定折旧率和折旧额。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复核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折旧方法，如有变更，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更新改造、装修等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修理费用等后续支出，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九）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照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

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自营工程，按照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直接机械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工程，按照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在以借款进行的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公司对于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照估计价值确定其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并按照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照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软件等。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	--------	-----------

专利权	10年	0
-----	-----	---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公司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进行摊销，但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1）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

①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②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③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④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⑤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一)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的范围

公司的借款费用包括因借款而发生的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借款费用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包括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3、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的确定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且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其中，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间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公司将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3）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当期损益。

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且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停止与该部分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1）借款利息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包括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规定确定：

①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公司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②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公司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

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③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公司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④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能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2) 借款辅助费用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①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②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汇兑差额资本化金额的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

(十二) 收入

1、公司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如下：

(1) 销售商品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2)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原则

公司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实现。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商品已被客户接收并取得客户的接收单据，需要安装的工程产品已经安装并验收合格后，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金额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安装收入确认的具体方式是：安装完成后，以收到客户的确认单-竣工验收单作为其收入确定的依据和时点，一次性确定收入。

（十三）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 1 元）计量。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四）递延所得税

公司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所得税。

1、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

（1）公司在取得资产、负债时确定其计税基础。

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分析比较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资产、

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暂时性差异的，在有关暂时性差异发生当期且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分别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或递延所得税资产。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依据

①公司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在确定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包括未来期间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实现的应纳税所得额，以及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转回期间因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转回而增加的应纳税所得额。

②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依据

公司将当期和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且该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2、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计量

（1）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公司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2）适用税率发生变化的，公司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重新计量，除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外，将其影响数计入税率变化当期的所得税费用。

(3) 公司在计量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时，采用与收回资产或清偿债务的预期方式相一致的税率和计税基础。

(4) 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进行折现。

(十五) 经营租赁与融资租赁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

1、融资租赁，是指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

公司与出租人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赁固定资产：

(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2) 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

(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2、经营租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

(十六)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2、会计估计变更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对公司利润无影响。

(十七)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公司本报告期内无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三、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一) 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086,356.49	4.08%	1,250,695.20	2.69%	1,524,588.30	3.19%
应收票据		0.00%	320,000.00	0.69%		0.00%
应收账款	7,380,415.02	27.71%	3,779,054.54	8.13%	2,289,898.07	4.79%
预付款项	1,932,123.96	7.26%	629,846.83	1.35%	441,119.76	0.92%
其他应收款	3,860,101.38	14.50%	36,376,924.57	78.23%	40,064,488.56	83.87%
存货	8,702,152.85	32.68%	2,523,105.07	5.43%	2,170,731.96	4.54%
流动资产合计	22,961,149.70	86.22%	44,879,626.21	96.52%	46,490,826.65	97.32%
固定资产	3,472,574.30	13.04%	1,490,813.53	3.21%	1,209,304.14	2.53%
无形资产	14,030.67	0.05%	14,970.42	0.03%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189.25	0.68%	112,966.11	0.24%	70,781.43	0.15%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68,794.22	13.78%	1,618,750.06	3.48%	1,280,085.57	2.68%
资产总计	26,629,943.92	100.00%	46,498,376.27	100.00%	47,770,912.22	100.00%

从整体来看，公司报告期内资产结构较为稳定，公司资产以流动资产为主，报告期内，占比分别为97.32%、96.52%和86.22%。流动资产中主要是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存货。存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占资产总额的比例有逐年扩大趋势，系公司经营业务规模扩大及按行业惯例采购预付部分定金所致。在2014年，由于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清理，其他应收款占比总资产的比重大幅下降。公司非流动资产以固定资产为主。

2、负债结构分析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短期借款	10,000,000.00	83.46%	10,000,000.00	62.05%	14,000,000.00	79.90%
应付票据	354,394.00	2.96%	2,501,465.00	15.52%	1,086,030.00	6.20%
应付账款	1,170,845.63	9.77%	1,565,993.06	9.72%	1,452,375.19	8.29%
预收款项	27,140.00	0.23%	67,000.00	0.42%	501,230.00	2.86%

应付职工薪酬	129,636.00	1.08%	126,855.42	0.79%	88,680.18	0.51%
应交税费	39,616.45	0.33%	807,633.22	5.01%	308,552.26	1.76%
应付利息	58,513.11	0.49%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200,991.85	1.68%	1,046,274.79	6.49%	86,067.48	0.49%
流动负债合计	11,981,137.04	100.00%	16,115,221.49	100.00%	17,522,935.11	100.00%
负债合计	11,981,137.04	100.00%	16,115,221.49	100.00%	17,522,935.1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总体较为稳定，均为流动负债。流动负债中以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为主；报告期内，短期借款占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79.90%、62.05%和83.46%，占比公司负债的比率较大；应付账款占比负债总额比率分别为8.29%、9.72%和9.77%，占比公司负债的比率较为稳定。

3、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变化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度毛利率分别为29.22%，27.07%，26.24%；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4%、0.93%、-0.16%；每股收益分别为0.0142、0.0094、-0.0016元；净利润分别为25.81万元、14.19万元、-4.74万元。公司2013年相比2012年净利润增加18.93万元。

两年一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2013年略有下降，而2014年1-7月较上年有所上升。2012年，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中标家电下乡产品，享受政府直接补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12全年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额为383万元，而2013年家电下乡产品仅为122万元，导致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毛利略有下降。2014年1-7月公司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主要有以下原因：1、由于公司技术进步，公司生产的主要配件之一集热器的生产成本降低；2、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议价能力加强，在洽谈项目时，有针对性地选择质量高、收益高、能够凸显企业优势的项目；3、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逐渐积累、日趋成熟，工程项目管理能力有所提高，返工情况减少。综上，公司2014年1-7月毛利率较2013年上升。

(2) 长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99%、35.51%、36.68%。

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度、2012年度资产负债率基本持平，2014年4月23日2014年1-7月公司减资导致净资产减少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公司未出现过应付账款及短期借款违约现象，公司偿债信用较好、偿债能力较强。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流动比率分别为1.92、2.78、2.65，速动比率分别为1.03、2.63、2.53。综合考虑公司以往的信用记录，公司目前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到期债务无法偿还的风险很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

总之，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财务风险较低，公司拥有良好的财务环境。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18、4.84、5.16，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略微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从2012年10月开始工程渠道的销售收入在公司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大幅提升，而工程渠道的销售收入回款期较长，所以应收账款周转率有略微下降。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75、5.28、3.90，2013年度与2012年度相比呈上升趋势。其周转率提高主要因为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和生产，在各年度末原材料的采购相应减少。

（4）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4.88万元、509.71万元、-1,246.05万元。因销售量连年增长而客户付款期较长，2012年及2014年1-7月公司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虽然，为此公司已借助银行贷款解决了此部分资金需求，但是相应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负债能力有所下降。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的现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而扩张期现金的生产能力依然不足。虽然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出现坏账损失，其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逐年提升，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短缺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138.51 万元、-47.42 万元、-55.96 万元，主要为公司固定资产购置支出。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 256.19 万元、-489.02 万元、-153.84 万元，2013 年公司减少借款导致流出量较大，2014 年公司收到投资，导致现金流入较大。

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

现金流量分析中，具体增加内容如下：

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利润表中的营业收入+ 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本期发生额+应收票据减少+应收账款减少-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本期增加额+预收账款增加。

经过计算并适当调整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金额分别为：12,897,094.09 元、16,194,609.49 元、10,252,219.30 元。

②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利润表中营业成本+本期存货增加+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本期发生额+应付票据减少+应付账款减少（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部分）+预付账款增加（非工程款）。

经过计算并适当调整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金额分别为：6,727,192.32 元、13,067,527.19 元、11,929,669.21 元。

③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营业外收入相关明细本期贷方发生额（扣除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及其他无现金收入项目），如政府补贴等+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其他经营性往来收入。

经过计算并适当调整后，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收到的其他与

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7,991,083.95 元、7,950,548.80 元、5,440,716.48 元。

④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营业外支出 (剔除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管理费用(剔除职工薪酬、折旧、坏账准备或坏账损失、列入的各项税费等)+销售费用、成本及制造费用(剔除职工薪酬等)+其他经营性往来支出+财务费用中银行手续费等。

经过计算并适当调整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分别为: 25,059,551.90 元、3,930,754.40 元、3,731,835.49 元。

⑤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在建工程增加数 (剔除利息资本化) +固定资产增加数 (剔除在建工程转入数和累计折旧影响数) +无形资产增加数 (剔除累计摊销影响) 。

经过计算并适当调整后, 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7 月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金额分别为: 559,555.56 元、517,189.63 元、1,458,807.52 元。

⑥报告期内无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等。

(二) 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重大变化及说明

1、按产品类别列示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

(1)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3,579,933.58	16,615,651.02	10,704,391.38
其他业务收入	299,366.52	380,145.82	771,864.00

合计	13,879,300.10	16,995,796.84	11,476,255.38
----	---------------	---------------	---------------

最近两年及一期分产品主营业务收入构成表

单位：元

产品/服务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比率%	营业收入	比率%	营业收入	比率%
太阳能热水器	11,513,185.79	84.78	15,829,214.67	95.27	9,793,173.15	91.49
集热系统	1,968,869.15	14.50	578,316.25	3.48	799,698.76	7.47
配件	97,878.64	0.72	208,120.10	1.25%	111,519.47	1.04
合计	13,579,933.58	100.00	16,615,651.02	100.00	10,704,391.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持续加大品牌建设、营销渠道建设的力度，行业优势地位不断得到巩固和加强，市场占有率逐年提高，营业收入增长较快。公司 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11,476,255.38 元、16,995,796.84 元及 13,879,300.10 元，2013 年度比 2012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 5,519,541.46 元，增长 48%；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12/7 较 2013 年营业收入增加 6,797,289.05 元，增长 40%。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呈稳定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主营业务为太阳能热水器、集热系统及相关配件的生产与销售，其中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收入占整体收入在 80% 以上，为公司的核心业务。在报告期内太阳能热水器的销售收入一直呈现上升趋势。2012 年、2013 年至 2014 年 1-7 月，太阳能热水器产品收入分别为 9,793,173.15 元、15,829,214.67 元和 11,513,185.79 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95% 和 85%。

公司集热系统主要为酒店、机关、医院等企事业单位集中供热，主要销往常熟及周边城市。受需求总量的影响，集热系统的销售量较少。2014 年公司集热系统收入有所上升，体现公司承接热水系统工程的能力有所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配件及物料的营业收入主要是真空管、电加热装置、智能仪等配件收入，该类收入占整体比重较小。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包括材料销售收入和安装收入。

(2) 利润、毛利率构成

最近两年及一期利润、毛利率构成表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比率(%)	毛利	比率(%)	毛利	比率(%)
太阳能热水器	3,323,917.76	81.97	4,329,248.19	94.11	2,761,784.76	91.70
集热系统	667,664.15	16.46	129,636.69	2.82	160,964.84	5.34
配件	29,076.33	0.72	44,158.52	0.96	27,441.70	0.91
小计	4,020,658.24	99.15	4,503,043.40	97.88	2,950,191.30	97.96
其他业务	34,613.77	0.85	97,390.35	2.12	61,487.48	2.04
合计	4,055,272.01	100.00	4,600,433.75	100.00	3,011,678.78	100.00

由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大部分利润来源于主营产品销售。

从毛利的构成上来看，报告期内，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产品的毛利合计占公司毛利总额的 80%以上。

单位: 元

产品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太阳能热水器	3,323,917.76	28.87	4,329,248.19	27.35	2,761,784.76	28.20
集热系统	667,664.15	33.91	129,636.69	22.42	160,964.84	20.13
配件	29,076.33	29.71	44,158.52	21.22	27,441.70	24.61
小计	4,020,658.24	29.61	4,503,043.40	27.10	2,950,191.30	27.56
其他业务	34,613.77	11.56	97,390.35	25.62	61,487.48	7.97
合计	4,055,272.01	29.22	4,600,433.75	27.07	3,011,678.78	26.24

两年一期内，公司整体毛利率处于上升趋势；主营业务毛利率 2013 年略有下降，而 2014 年 1-7 月较上年有所上升。2012 年，公司太阳能热水器中标家电下乡产品，享受政府直接补贴，销售价格相对较高，2012 全年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额为 383 万元，而 2013 年家电下乡产品销售额仅为 122 万元，导致太阳能热水器销售毛利略有下降。2014 年 1-7 月公司毛利率较 2013 年上升，主要由于：1、由于公司技术进步，公司生产的主要配件之一集热器的生产成本降低；2、随着公司的发展，公司的议价能力加强，在洽谈项目时，有针对性地选择质量高、收益高、能够凸显企业优势的项目；3、公司在工程项目管理方面逐渐积累、日趋成熟，工程项目管理能力有所提高，返工情况减少。

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公司处于创业发展阶段、规模小，其毛利率略低于对比公司，盈利能力较低，但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毛利率持续增长，逐渐接近对比公司水平。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主营产品类型	2013年毛利率	2012年毛利率
603366	日出东方	太阳能热水器	33.92	34.52
	阳光四季	太阳能热水器	27.07	26.24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2、营业收入总额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营业收入、成本及利润对比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A	(A*12/7-B)/B	B	(B-C)/C	C
营业收入	13,879,300.10	39.99	16,995,796.84	48.10	11,476,255.38
营业成本	9,824,028.09	35.87	12,395,363.09	46.44	8,464,576.60
营业利润	435,614.65	193.09	254,790.90	654.76	33,757.99
利润总额	353,537.68	76.93	342,553.96	732.48	41,148.70
净利润	258,078.48	211.77	141,905.84	-399.41	-47,394.43

受益于我国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以及国家和地方的政策扶持和推动，太阳能热水器行业蓬勃发展。报告期内，公司紧紧抓住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趋势，加强品牌宣传的投入，加大营销网络建设的力度；同时，顺应行业需求的增长，持续增加生产设备及其他设备等固定资产投入，不断提高生产能力以满足市场需求，使得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实现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收入逐年大幅增长的合理性分析如下：

（1）行业的发展带动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

近些年，在我国居民生活水平提高、环保意识增强、国家及各级地方政府落实节能减排政策等因素的共同推动下，太阳能热水器作为一种经济惠民、节能减排的绿色能源产品，凭借其环保、经济、不受部分地区电网电压不稳定以及缺乏燃气使用条件影响的显著优势，迅速获得消费者的认可。同时，太阳能利用的相关产业在全球能源危机的背景下得到国家和地方政府的重视和扶持。

（2）公司品牌知名度的提高推动了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公司产品作为最终生活消费品，品牌知名度与美誉度是决定消费者购买行为的重要因素。公司始终将品牌建设作为企业经营管理的重中之重，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开发新产品和提升产品质量，持续加强品牌建设的投入，公司产品的市场知名度不断提高，客户群体不断扩大，促进了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

（3）营销渠道转变带动了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2012 年公司主要通过设立办事处等直销模式向散户进行推销，2012 年 10 月开始公司销售工作重心逐渐转向对建筑工程中热水器安装的承接，销售量扩大且产品同质性使得公司得以批量化生产。营销网络渠道的拓展带动了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持续增长。

（4）持续的固定资产投入为公司主要产品收入的快速增长提供了保障

报告期内，为了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公司持续加大了固定资产投入，固定资产净值由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 1,209,304.14 元增长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的 3,472,574.3 元，增长幅度达 187.15%；固定资产的持续投入保证了公司产能、产量满足市场对公司产品的需求。

3、成本构成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成本汇总表如下：

成本工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直接材料	9229339.95	96.55%	11407797.10	94.18%	7262854.31	93.66%
直接人工	198750.70	2.08%	451819.72	3.73%	291488.33	3.76%
制造费用	131184.69	1.37%	252990.81	2.09%	199857.44	2.58%
合计	9559275.34	100.00%	12112607.62	100.00%	7754200.08	100.00%

公司成本核算分产品品种核算。公司属于高新技术企业，主要的人工投入集中于研发的投入，而产品的制造和装配过程较简单，所以生产过程中直接人工费相对较少。

公司报告期内，分业务类别的成本构成如下：

产品名称	2014 年 1-7 月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总成本
太阳能热水器	7906618.01	170266.33	112383.68	8189268.03
集热系统	1256294.32	27053.87	17856.81	1301205.00
配件	66427.62	1430.50	944.19	68802.31
合计	9229339.95	198750.70	131184.69	9559275.34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总成本
太阳能热水器	10830804.43	428967.22	240194.83	11499966.48
集热系统	422571.72	16736.47	9371.38	448679.56
配件	154420.96	6116.03	3424.59	163961.58
合计	11407797.10	451819.72	252990.81	12112607.62

产品名称	2012 年度			
	直接材料	直接人工	制造费用	总成本
太阳能热水器	6585843.67	264317.09	181227.63	7031388.39
集热系统	598260.47	24010.66	16462.78	638733.92
配件	78750.17	3160.57	2167.03	84077.77
合计	7262854.31	291488.33	199857.44	7754200.08

(三)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变化及说明

费用金额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A	(A*12/7-B)/B	B	(B-C)/C	C
营业收入	13,879,300.10	40%	16,995,796.84	48%	11,476,255.38
销售费用	548,944.41	69%	558,143.47	13%	492,197.98
管理费用	2,166,827.99	43%	2,593,654.36	73%	1,495,957.91
财务费用	422,557.93	-16%	860,848.44	-13%	993,352.09
研发费用	836,728.89	40%	1,028,055.22	46%	692,218.70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4%		3%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6%		15%	

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3%		5%		9%

注：管理费用包括研发费用

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保持相对稳定并呈现增加态势。2014年1-7月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3,138,330.33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3%，2013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4,012,646.27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24%，2012年公司的期间费用合计为2,981,507.98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26%，费用与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由于公司收入增长幅度大，而固定支出类的费用并不需同步增长。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是销售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运输费及交通费用、安装费用等。2013年销售费用558,143.47元，比2012年增加65,945.49元，增长13%，主要来自于销售人员的工资增长，由于2013年销售业绩的大幅上升，销售人员由此获得的绩效工资较2012年增长了69,488.00元。2013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3%，2012年公司的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为4%，占营业收入比例略有下降，主要是公司控制成本，驻外人员相对减少，销售费用相应下降。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是研发费用、管理部门的人员工资及各项社保支出、办公费用支出、折旧费用等，2013年管理费用2,593,654.36元，较2012年上升1,097,696.45元，约73%，主要由于①公司加大研发投入，高新研发费用增加约31.58万元；②2013年美国子公司设立导致办公及房屋租赁费用等增加约28.02万元；③人员工资和福利费增加约27.92万元，主要由于2013年管理人员有所增加和工资水平的增长；④中介费用增加10.04万元，主要来自于2013年美国子公司设立支付相关的律师费用等。

公司2013年财务费用与2012年相比减少13%，主要原因为公司2013年短期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减少约24.8万元。

（四）非经常性损益情况、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1、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	2012年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19,753.13	281,894.48	-47,394.43
少数股东损益	-61,674.65	-139,988.64	
净利润	258,078.48	141,905.84	-47,394.4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减: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0,100.55	
政府补助	47,720.00	100,000.00	5,700.00
其他	0.73	162.51	1,914.47
加: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28,541.18		
对外捐赠	-	15,000.00	-
滞纳金	1,256.52	-	223.76
其他		17,500.00	-
非经常性项目合计	-82,076.97	87,763.06	7,390.71
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6,759.74	13,164.46	1,847.68
非经常性损益影响净额	-75,317.23	74,598.60	5,543.03
减: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8,223.7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非经常性损益	-67,093.47	74,598.60	5,543.0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86,846.60	207,295.88	-52,937.4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29.18%	52.57%	-11.70%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包括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其中，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以及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支出为主要为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失及捐赠支出等。

公司 2012 年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仅 5,543.03 元，占当期净利润-11.70%。

2013 年非经常性损益中：捐赠支出包括①常熟市虞山镇明晶村爱心捐赠 10000 元，②通过常熟市慈善基金会进行的慈善捐赠；非经常性损益其他为公司根据仲裁支付被辞退员工的辞退工资；此外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具体如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2014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主要来自于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非经常性损益绝对金额较小，但由于公司净利润金额小，导致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净利润的比率较大，对净利润的影响较大。

政府补助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项目描述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	申报符合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拨付条件获得常熟市商务局拨付资金			5,700.00
研究生工作站资助经费	获得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和常熟市财政局对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资助		100,000.00	
科技项目经费	苏州市科学技术局对中小企业仪器设施租赁费用补贴	7,720.00		
专利信息平台认定企业补助经费	常熟市科技局2013年常熟市企业专利信息平台认定企业及补助经费补贴	40,000.00		

(1) 2012年4月收到常熟市商务局下达的关于拨付2011年上半年度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的通知，获得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5,700.00元。

(2) 2012年12月收到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和常熟市财政局下达的关于2012年度常熟市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资助经费的通知，获得企业研究生工作站资助经费100,000.00元。

(3) 2014年1月收到苏州市科学技术局下达的关于2013年苏州市科技计划(大仪网使用补贴)项目与经费的通知，获得苏州市中小科技企业仪器设施租赁费用补贴7,720.00元。

(4) 2014年5月收到常熟市科学技术局、常熟市知识产权局和常熟市财政局发放的2013年度常熟市企业专利信息平台认定企业补助经费40,000.00元。

2、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税的主要税种

税种	税率	计税依据
增值税	17%	销项税额—可抵扣进项税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企业所得税	25%/15%	应纳税所得额

教育费附加	5%	应纳流转税额
-------	----	--------

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编号为 GR201332000086，有效期三年。按照《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公司 2012 年度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25%。

（五）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化分析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1)库存现金			515,154.55			365,026.93
人民币			515,154.55			365,026.93
美元						
(2)银行存款	184.83	6.1675	216,807.94	12,908.38	6.0969	387,248.07
人民币			215,668.00			308,546.97
美元	184.83	6.1675	1,139.94	12,908.38	6.0969	78,701.10
(3)其他货币资金			354,394.00			498,420.20
人民币			354,394.00			498,420.20
美元						
合计	184.83	6.1675	1,086,356.49	12,908.38	6.0969	1,250,695.20

续上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1)库存现金			365,026.93			166,811.83
人民币			365,026.93			166,811.83
美元						
(2)银行存款	12,908.38	6.0969	387,248.07			271,746.47
人民币			308,546.97			271,746.47
美元	12,908.38	6.0969	78,701.10			
(3)其他货币资金			498,420.20			1,086,030.00
人民币			498,420.20			1,086,030.00
美元						
合计	12,908.38	6.0969	1,250,695.20			1,524,588.30

注：其他货币资金均为企业为开具银行承兑汇票而存入的保证金。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质押、冻结，或有潜在收回风险的款项。

2、应收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0,000.00	

3、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按种类列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331,345.57	100.00	950,930.55	11.41	7,380,415.02
组合小计	8,331,345.57	100.00	950,930.55	11.41	7,380,415.02
合计	8,331,345.57	100.00	950,930.55	11.41	7,380,415.02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净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377,603.28	100.00	598,548.74	13.67	3,779,054.54
组合小计	4,377,603.28	100.00	598,548.74	13.67	3,779,054.54
合计	4,377,603.28	100.00	598,548.74	13.67	3,779,054.54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3,480.75	100.00	353,582.68	13.38	2,289,898.07
组合小计	2,643,480.75	100.00	353,582.68	13.38	2,289,898.07
合计	2,643,480.75	100.00	353,582.68	13.38	2,289,898.07

(1) 组合中,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799,717.60	93.62	779,971.76	3,793,394.26	86.65	379,339.43
1-2年	474,275.97	5.69	142,282.79	364,476.02	8.33	109,342.81
2-3年	57,352.00	0.69	28,676.00	219,733.00	5.02	109,866.50
3年以上						
合计	8,331,345.57	100.00	950,930.55	4,377,603.28	100.00	598,548.74

续上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账龄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3,793,394.26	86.65	379,339.43	2,302,307.75	87.09	230,230.78
1-2年	364,476.02	8.33	109,342.81	311,173.00	11.78	93,351.90
2-3年	219,733.00	5.02	109,866.50			
3年以上				30,000.00	1.13	30,000.00
合计	4,377,603.28	100.00	598,548.74	2,643,480.75	100.00	353,582.68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643,480.75 元、4,377,603.28 元及 8,331,345.57 元, 净值为 2,289,898.07 元、3,779,054.54 元及 7,380,415.02 元。近两年一期,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呈上升趋势, 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公司的营业收入且回款期较长的工程项目大幅增长, 应收账款相应增长。而应收账款周转率(次)2012 年为 5.16、2013 年为 4.84、2014 年 1-7 月为 2.18,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

下降。

从应收账款账龄结构来看，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比率分别为 87.09%、86.65%、93.62%，应收账款账龄较短。同时，公司已按照应收账款的预计可回收情况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坏账准备计提金额合理。

公司采用账龄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过坏账核销的情况，坏账准备的计提是谨慎的。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款项 性质	账龄
1	马鞍山郑蒲港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408,232.00	16.90	货款	1 年以内
2	淮安市清浦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1,209,516.00	14.52	货款	1 年以内，
3	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863,328.00	10.36	货款	1 年以内
4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38,098.00	6.46	货款	1 年以内
5	常熟市虞山镇城乡一体化建设有限公司	526,172.00	6.32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4,545,346.00	54.56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应收账款 比例(%)	款项 性质	账龄
1	南通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968,176.00	22.12	货款	1 年以内
2	淮安市中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638,098.00	14.58	货款	1 年之内 636,866.00 , 2~3 年 1,232.00
3	苏州天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65,890.00	8.36	货款	1 年以内
4	常熟市吉里城乡综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386.00	4.60	货款	1 年以内
5	江苏佳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4.57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373,550.00	54.23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元)	占应收账款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熟市苏华置业有限公司	534,000.00	20.20	货款	1年以内
2	常熟金狮置业有限公司	428,339.00	16.20	货款	1年以内
3	江苏大丰港置业有限公司	331,258.00	12.53	货款	1年以内
4	江苏省高邮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82,720.00	10.69	货款	1年以内
5	江苏中高煤矿机械有限公司	182,200.00	6.89	货款	1年以内
合计		1,758,517.00	66.51		

(5)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关联方款项。

(7) 不存在本报告期前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或计提减值准备的比例较大, 但在本报告期又全额收回或转回, 或收回转回比例较大的应收账款的情况。

(8)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9)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应收账款余额中不存在应收账款用于担保的情况。

4、预付账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预付账款账龄分析表:

单位: 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21,390.77	99.44	629,846.83	100.00	179,787.76	40.76
1-2 年	10,733.19	0.56			140,100.00	31.76
2-3 年					121,232.00	27.48
合计	1,932,123.96	100.00	629,846.83	100.00	441,119.76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44.11 万元、62.98 万元及 192.14 万元, 主要为预付的材料采购款。随成本及采购的商品和设备金额的上升, 预付账款额有所上涨。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浙江斯蒂特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00.00	25.8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2	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	447,832.00	23.1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3	江苏桑力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293,337.20	15.1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282,674.00; 1~2 年 10,663.20;
4	苏州新日嘉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67,500.00	8.6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5	江苏博禹轩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00.00	5.18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508,669.2	78.0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	300,000.00	47.63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2	江苏桑力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110,663.20	17.57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3	ABC Solar. INC	91,453.50	14.52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4	浙江比华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0,000.00	7.94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5	海宁吉能太阳能工业有限公司	30,000.00	4.76	预付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82,116.70	92.42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欠款金额 (元)	占预付账款 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北京中科环力节能有限公司	125,000.00	28.34	预付认证费	1~2 年 20,000.00; 2~3 年 105,000.00
2	扬州夏能暖通设备有限公司	73,800.00	16.73	预付货款	1~2 年

3	山东华昇隆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68,132.00	15.44	预付货款	1年以内
4	海宁项氏多友机械厂	32,300.00	7.32	预付固定资产采购款	1~2年
5	常熟市广播电视台	28,000.00	6.35	预付广告费	2~3年
合计		327,232.00	74.18		

(5) 本报告期预付账款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预付账款余额中不存在预付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表:

类别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830,751.49	20.90	114,011.50	13.72	716,739.99
其他组合	3,143,361.39	79.10			3,143,361.39
组合小计	3,974,112.88	100.00	114,011.50	2.87	3,860,101.38
合计	3,974,112.88	100.00	114,011.50	2.87	3,860,101.38

续上表:

类别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 (元)
	金额 (元)	比例 (%)	金额 (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706,639.71	1.93	156,932.82	22.21	549,706.89
其他组合	35,827,217.68	98.07			35,827,217.68
组合小计	36,533,857.39	100.00	156,932.82	0.43	36,376,924.57
合 计	36,533,857.39	100.00	156,932.82	0.43	36,376,924.57

续上表：

类别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坏账准备		净额（元）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629,693.65	1.57	118,293.55	18.79	511,400.10
其他组合	39,553,088.46	98.43			39,553,088.46
组合小计	40,182,782.11	100.00	118,293.55	0.29	40,064,488.56
合 计	40,182,782.11	100.00	118,293.55	0.29	40,064,488.56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结构	2014 年 7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739,911.13	89.07	73,991.14	665,919.99
1—2 年	72,600.00	8.74	21,780.00	50,820.00
2—3 年				
3 年以上	18,240.36	2.20	18,240.36	0
合 计	830,751.49	100.00	114,011.50	716,739.99

续上表：

账龄结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元）	比例（%）	坏账准备（元）	净额（元）
1 年以内	473,969.18	65.93	47,396.91	426,572.27
1—2 年	97,335.17	14.25	29,200.55	68,134.62
2—3 年	110,000.00	16.11	55,000.00	55,000.00
3 年以上	25,335.36	3.71	25,335.36	0

合 计	706,639.71	100.00	156,932.83	549,706.88
-----	------------	--------	------------	------------

续上表：

账龄结构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元)	比例 (%)	坏账准备 (元)	净额 (元)
1 年以内	389,208.10	61.81	38,920.81	350,287.29
1—2 年	204,350.19	32.45	61,305.06	143,045.13
2—3 年	36,135.36	5.74	18,067.68	18,067.68
3 年以上				
合 计	629,693.65	100.00	118,293.55	511,400.1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分别为 4,006.45 万元、3,637.69 万元及 386.01 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占用款和保证金。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下降 3251.68 万元，降幅 89%，主要原因系公司对于关联方借款的清理。

从其他应收款结构来看，公司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保证金整体金额小且账龄较短。同时，公司已对非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按坏账准备政策计提了坏账准备。

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公司的资金内控等不规范，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较频繁，且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余额较大。公司股份制改制之后，加强了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对关联方资金往来进行了清理，并建立起了相应的资金管理规则。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 (元)	占总额比例 (%)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吴丹	3,143,541.85	79.09	资金往来	1 年之内
2	南通市天一置业有限公司	196,700.00	4.95	保证金	1~2 年 20,000.00; 2~3 年 110,000.00
3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15,000.00	2.89	保证金	1 年以内

4	南京市浦口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72,944.00	1.84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南通华城中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00.00	1.26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3,578,005.39	90.03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吴丹	35,827,217.68	98.06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5,827,217.68; 3 年以上 30,000,000.00
2	淮安市机电设备交易中心	130,000.00	0.36	保证金	1~2 年 20,000.00; 2~3 年 110,000.00
3	南京市浦口区房地产开发总公司	72,944.00	0.20	保证金	1 年以内
4	宁波科信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70,000.00	0.19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高淳县人民医院	68,660.00	0.19	保证金	1 年以内
合计		36,168,821.68	99.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蒋国春	362,500.00	0.90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2	吴丹	39,190,588.46	97.53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9,190,588.46 ; 2~3 年 30,000,000.00
3	淮安市机电设备交易中心	130,000.00	0.32	保证金	1 年之内 20,000.00; 1~2 年 110,000.00
4	高邮市经济发展总公司	56,544.00	0.14	保证金	1 年以内
5	苏州中融信中小企业融资担保公司	73,000.00	0.18	保证金	1~2 年

合计	39,812,632.46	99.07		
----	----------------------	--------------	--	--

(5) 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参见本公开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部/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部分。

6、存货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余额	余额	余额
原材料	1,278,395.81	1,573,827.65	1,017,727.75
库存商品	6,885,046.28	625,583.30	155,796.66
在产品	538,710.76	323,694.12	997,207.55
合计	8,702,152.85	2,523,105.07	2,170,731.96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4 年 7 月 31 日存货余额分别为 2,170,731.96 元、2,523,105.07 元及 8,702,152.85 元。2014 年 7 月 31 日库存商品有较大幅度的提高, 主要由于今年公司大量承接工程项目后, 业务量上升, 而导致在 7 月 31 日存在较大金额的库存商品和在产品。

公司 2012 年度、2013 年度存货周转率(次)分别为 3.90、5.28, 2013 年度与 2012 年度相比周转速度加快, 呈上升趋势。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存货主要是为生产合同产品购进的原材料, 存货的周转是在生产商品的销售中实现的, 其周转率提高主要因为公司采用以单定产的方式进行采购和生产, 在各年度末原材料的采购相应减少。

公司期末无用于担保或所有权受到限制的存货。

7、固定资产及折旧

(1)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年7月31日
一、原价合计	2,000,797.46	2,600,061.50	339,827.50	4,261,031.47
其中: 电子设备	106,919.86	122,439.52	16,150.63	213,208.76

运输工具	488,576.01	260,500.00	85,990.68	663,085.33
机器设备	1,362,149.58	1,492,142.87	210,770.08	2,643,522.37
其他设备	43,152.01	724,979.11	26,916.11	741,215.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509,983.93	261,359.26	137,543.24	633,799.96
其中：电子设备	58,267.63	22,556.98	3,852.89	76,971.72
运输工具	90,686.77	82,630.69	11,981.53	161,335.93
机器设备	357,731.06	105,244.77	117,856.18	345,119.66
其他设备	3,298.47	50,926.82	3,852.64	50,372.65
三、净值合计	1,490,813.53			3,627,231.51
其中：电子设备	48,652.23			136,237.04
运输工具	397,889.24			501,749.40
机器设备	1,004,418.52			2,298,402.71
其他设备	39,853.54			690,842.36
四、减值准备合计		154,657.21		154,657.21
其中：电子设备		10,706.28		10,706.28
运输工具		37,442.40		37,442.40
机器设备		90,799.73		90,799.73
其他设备		15,708.80		15,708.80
五、净额合计	1,490,813.53			3,472,574.30
其中：电子设备	48,652.23			125,530.76
运输工具	397,889.24			464,307.00
机器设备	1,004,418.52			2,207,602.98
其他设备	39,853.54			675,133.56

本期计提折旧额 261,359.26 元。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339,827.50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1,542,752.02	501,079.63	43,034.19	2,000,797.46
其中：电子设备	70,025.65	36,894.21		106,919.86
运输工具	69,252.00	419,324.01		488,576.01

机器设备	1,403,474.37	1,709.40	43,034.19	1,362,149.58
其他设备		43,152.01		43,152.0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3,447.88	196,636.60	20,100.55	509,983.93
其中：电子设备	36,148.27	22,119.36		58,267.63
运输工具	50,712.66	39,974.11		90,686.77
机器设备	246,586.95	131,244.66	20,100.55	357,731.06
其他设备		3,298.47		3,298.47
三、净值合计	1,209,304.14			1,490,813.53
其中：电子设备	33,877.38			48,652.23
运输工具	18,539.34			397,889.24
机器设备	1,156,887.42			1,004,418.52
其他设备				39,853.54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净额合计	1,209,304.14			1,490,813.53
其中：电子设备	33,877.38			48,652.23
运输工具	18,539.34			397,889.24
机器设备	1,156,887.42			1,004,418.52
其他设备				39,853.54

本期计提折旧额 196,636.60 元。

本期处置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43,034.19 元。

(3)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固定资产原值、折旧、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价合计	983,196.46	559,555.56		1,542,752.02
其中：电子设备	45,170.94	24,854.71		70,025.65
运输工具	69,252.00			69,252.00
机器设备	868,773.52	534,700.85		1,403,474.37

其他设备				
二、累计折旧合计	194,829.13	138,618.75		333,447.88
其中：电子设备	18,564.70	17,583.57		36,148.27
运输工具	34,265.31	16,447.35		50,712.66
机器设备	141,999.12	104,587.83		246,586.95
其他设备				
三、净值合计	788,367.33			1,209,304.14
其中：电子设备	26,606.24			33,877.38
运输工具	34,986.69			18,539.34
机器设备	726,774.40			1,156,887.42
其他设备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电子设备				
运输工具				
机器设备				
其他设备				
五、净额合计	788,367.33			1,209,304.14
其中：电子设备	26,606.24			33,877.38
运输工具	34,986.69			18,539.34
机器设备	726,774.40			1,156,887.42
其他设备				

本期计提折旧额 138,618.75 元。

本期无处置固定资产。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固定资产。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固定资产。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根据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了减值准备。

8、无形资产及摊销

(1)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6,110.00			16,110.00
其中：专利权	16,110.00			16,1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9.58	939.75		2,079.33
其中：专利权	1,139.58	939.75		2,079.33
三、净值合计	14,970.42			14,030.67
其中：专利权	14,970.42			14,030.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五、净额合计	14,970.42			14,030.67
其中：专利权	14,970.42			14,030.67

本期摊销额 939.75 元。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原值、摊销、净值等见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原值合计		16,110.00		16,110.00
其中：专利权		16,110.00		16,11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139.58		1,139.58
其中：专利权		1,139.58		1,139.58
三、净值合计				14,970.42
其中：专利权				14,970.42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专利权				
五、净额合计				14,970.42
其中：专利权				14,970.42

本期摊销额 1,139.58 元。

(3)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无用于抵押的无形资产。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无形资产未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

事项。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2,189.25	112,966.11	70,781.43

(2) 引起暂时性差异的资产或负债项目对应的暂时性差异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50,930.55	598,548.74	353,582.68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09,007.25	154,558.69	118,293.5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4,657.21		
合计	1,214,595.01	753,107.43	471,876.23

10、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 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额	2014年7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55,481.56	309,415.94			44.55	1,064,942.0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54,657.21				154,657.21
合计	755,481.56	464,073.15			44.55	1,219,599.26

续上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额	2013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71,876.23	283,632.94			- 27.61	755,481.56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71,876.23	283,632.94			- 27.61	755,481.56

续上表

项目	2011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汇率折算差额	2012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492,987.00		21,110.77			471,876.23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合计	492,987.00		21,110.7			471,876.23

(六) 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单位: 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10,000,000.00	14,000,000.00

公司所有借款均为流动资金贷款, 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2014年7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贷款银行	2014年7月31日(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备注
农商行谢桥支行	1,800,000	2014/6/25-2015/6/24	原材料采购	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品明细为: 常福路 68 号, (8685.47 m ² , 权利证书编号: 常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0970 号), 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11,175,200.00 元。
农商行谢桥支行	2,000,000	2014/6/26-2015/6/25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2,000,000	2014/6/26-2015/6/25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2,000,000	2014/6/27-2015/6/26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2,200,000	2014/6/27-2015/6/26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0,000,000			

2013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贷款银行	2013年12月31日(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备注

贷款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备注
农商行谢桥支行	1,000,000	2013/11/20-2014/6/30	原材料采购	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品明细为: 常福路68号, (8685.47m ² , 权利证书编号: 常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1040970号), 抵押最高债权额为11,175,200元。
农商行谢桥支行	1,000,000	2013/11/21-2014/6/30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800,000	2013/7/18-2014/6/30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1,400,000	2013/7/4-2014/6/30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2,000,000	2013/6/27-2014/4/30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2,000,000	2013/6/27-2014/6/26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1,800,000	2013/6/26-2014/6/25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0,000,000			

2012年12月31日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 元

贷款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备注
农商行谢桥支行	7,800,000	2012/7/11-2013/6/30	原材料采购	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品明细为: 常福路68号, (8685.47m ² , 权利证书编号: 常熟房权证虞山字第11040970号), 抵押最高债权额为11,175,200元。
农商行谢桥支行	1,400,000	2012/7/12-2013/7/11	原材料采购	
农商行谢桥支行	800,000	2012/8/8-2013/7/31	原材料采购	

贷款银行	2013年12月31日 (本金)	借款期限	借款用途	备注
宁波银行常熟支行	1,000,000	2012/12/14-2013/5/27	原材料采购	蒋国春、吴丹以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抵押品明细为：甸湖路 28 号尚湖山庄 3-105 号，(347.88 m ² ，权利证书编号：常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24526 号、10024527 号)，抵押最高债权额为 400 万元。
宁波银行常熟支行	3,000,000	2012/12/17-2013/5/13	原材料采购	
合计	14,000,000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票据类别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354,394.00	2,501,465.00	1,086,030.00
合计	354,394.00	2,501,465.00	1,086,030.00

3、应付账款

(1) 按账龄列示的应付账款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072,663.39	91.61	1,500,675.41	95.83	1,440,575.19	99.19
1-2 年	49,182.24	4.20	65,317.65	4.17	11,800.00	0.81
2-3 年	49,000.00	4.19				
合计	1,170,845.63	100.00	1,565,993.06	100.00	1,452,375.19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452,375.19 元、1,565,993.06 元、1,170,845.63 元，主要为应付的材料采购款。近两年，公司的应付账款余额保持稳定。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海宁市袁花创新力神五金配件厂	277,315.00	23.69	货款	1 年以内
2	海宁鼎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18,130.00	18.63	货款	1 年以内
3	海宁博大热水器有限公司	115,174.20	9.84	货款	1 年以内
4	常熟市新世纪管业有限公司	90,596.00	7.74	货款	1 年以内 41,993.76 ； 1~2 年 48,602.24
5	海盐县三久胶塑制品厂	63,232.65	5.40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764,447.85	65.2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海宁鼎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257,880.00	16.47	货款	1 年以内
2	海宁市袁花创新力神五金配件厂	252,750.00	16.14	货款	1 年以内
3	浙江鸿乐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222,400.00	14.20	货款	1 年以内
4	常熟市新世纪管业有限公司	190,596.00	12.17	货款	1 年以内
5	海盐县三久胶塑制品厂	137,592.65	8.79	货款	1 年以内 121,275.0 0； 1~2 年 16,317.65
合计		1,061,218.65	67.77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前五名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例(%)		
1	海宁鼎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497,880.00	34.28	货款	1 年以内
2	海宁市袁花创新力神五金配件厂	270,250.00	18.61	货款	1 年以内
3	海宁博大热水器有限公司	210,472.00	14.49	货款	1 年以内
4	海宁吉顺太阳能热水器配件厂	127,068.00	8.75	货款	1 年以内
5	海盐县三久胶塑制品厂	84,317.65	5.8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1,189,987.65	81.93		

(5)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中无应付关联方款项。

4、预收款项

(1) 按账龄列示的预收款项

单位：元

账龄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7,140.00	100.00	67,000.00	100.00	501,230.00	100.00

公司 2012 年 12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501,230.00 元、67,000.00 元、27,140.00 元，为预收的销货款。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上海国泰汇商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9,840.00	36.26	货款	1 年以内
2	江苏耐普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8,000.00	29.48	货款	1 年以内
3	常熟市华夏置业有限公司董浜分公司	5,300.00	19.53	货款	1 年以内
4	常熟市圣百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000.00	14.74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27,14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熟市圣百合食品有限责任公司	48,000.00	71.64	货款	1 年以内
2	合肥众美电器有限公司	19,000.00	28.36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67,000.00	100.00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预收款项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南宁旭能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402,950.00	80.39	货款	1 年以内
2	江苏皇鹰太阳能有限公司	88,200.00	17.60	货款	1 年以内
3	常熟星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80.00	2.01	货款	1 年以内
合计		501,230.00	100.00		

(5)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6)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 预收款项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9,636.00	123,006.48	163,863.00
职工福利费			
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			
辞退福利			
公会经费与职工教育经费		3,848.94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合计	129,636.00	126,855.42	163,863.00
----	------------	------------	------------

6、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企业所得税	310,934.98	240,856.40	51,640.05
增值税	-272,354.06	558,889.20	252,110.15
城市维护建设税		2,739.25	1,478.05
教育费附加		1,173.97	633.45
地方教育费附加		782.64	422.30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1,035.53	136.93	29.82
印花税		464.20	448.40
防洪基金		2,590.63	1,790.04
合计	39,616.45	807,633.22	308,552.26

注：2014年7月31日公司应交增值税为-272,354.06，其原因主要是公司当期采购金额较大，相应地取得了较多可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具体分析如下：

(1) 伴随着业务量的增长，公司在2014年1-7月加大了原材料的采购量，采购金额达15,935,741.13，已超过公司在2013年全年的采购金额；(2)公司在2014年新采购的固定资产原值达2,600,061.50，大幅超过公司在2013年、2012年的固定资产购置金额。

7、其他应付款

(1) 最近两年及一期其他应付款余额及账龄情况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991.85	100.00	960,207.31	91.77	86,067.48	100.00
1-2年			86,067.48	8.23		
合计	200,991.85	100.00	1,046,274.79	100.00	86,067.48	100.00

公司其他应付款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7月31日余额分别为86,067.48元、1,046,274.79元、200,991.85元。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余额较上年增长主要是由于：1)常熟市盈丰钢管有限公司的借款尚未偿清；2)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租用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厂房，导

致计提的应付租金不断增长。

(2)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两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房租预提(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163,333.33	81.26	房租预提	1 年以内
2	苏州恒安信资产评估事务所	30,000.00	14.93	评估费	1 年以内
合计		193333.33	96.19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常熟市盈丰钢管有限公司	410,000.00	39.24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2	房租预提(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302,134.96	28.92	租金	1 年以内 86,067.48; 1~2 年 216,067.48
3	常熟市虞山镇谢桥管理区管理委员会	200,000.00	19.14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4	阜宁县恒标工程地质勘查有限公司	80,000.00	7.66	研发费用	1 年以内
5	陈国勇	50,000.00	4.79	资金往来	1 年以内
合计		1,042,134.96	99.75		

(4)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序号	单位名称	金额(元)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账龄
1	房租预提(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86,067.48	100.00	租金	1 年以内
合计		86,067.48	100.00		

(5)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款项情况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163,333.33	302,134.96	86,067.48

(七) 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12,500,000.00	30,000,000.00	30,000,000.00
资本公积	1,500,000.00		
盈余公积	43,054.92	43,054.92	29,537.15
未分配利润	806,569.80	486,816.67	218,439.9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651.00	-6,728.1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4,850,275.72	30,523,143.42	30,247,977.11
少数股东权益	-201,663.29	-139,988.64	
合计	14,648,806.88	30,383,154.78	30,247,977.11

1、股本

股本的具体变化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三、股权结构（四）公司成立以来股本的形式及其变化情况”。

2、资本公积

2014 年 1-7 月资本公积变动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4 年 7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500,000.00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1,500,000.00

本期资本公积增加为：本期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实际收到股东投入的增资款 300 万元与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的差额 150 万元，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3、盈余公积

单位: 元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3,054.92	43,054.92	29,537.15

4、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 目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上年年末未分配利润	486,816.67	218,439.96	265,834.39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调减“-”）			
本期年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19,753.13	281,894.48	-47,394.4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517.77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其他			
期末未分配利润	806,569.80	486,816.67	218,439.96

四、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公司的关联方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目前，蒋国春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 86.40%的股份，通过阳光四季投资间接持有本公司 2.04%的股份，合计持有公司 88.44%的股份。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子公司情况

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3、本公司合营、联营的企业

本公司不存在合营、联营的企业。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苏州太阳爸爸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同一实际控制人
宜兴市佳宜线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有
无锡市广宇电工器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所有
常熟市宜家宾馆（普通合伙）	实际控制人系其合伙人
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
常熟市林特产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实际控制企业
尤静洲	公司股东
唐曦	公司股东、公司董事
赵锦平	公司股东
吴丹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邹峰	公司董事
杨栋梅	公司董事
李宏军	监事会主席
杨培康	监事
祁有勇	监事

注：2014年5月29日，蒋国春已转让所持宜家宾馆份额。

（二）重大关联方交易情况

1、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关联方交易系本公司向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租入厂房，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出租单位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类别	金额	类别	金额	类别	金额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租赁费	163,333.33	租赁费	280,000.00	租赁费	150,000.00

2014年1-7月详细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4年1-7	租赁费用
-------	-------	------	----------	------

			月确认租赁费用(元)	定价依据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	常福路 68 号 4000 平方米厂房、500 平方米场地	163,333.33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2013 年详细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3 年确认租赁费用(元)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	常福路 68 号 4000 平方米厂房、500 平方米场地	280,000.00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2012 年详细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2012 年确认租赁费用(元)	租赁费用定价依据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	常福路 68 号 2500 平方米厂房	150,000.00	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格

注、本公司对关联方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或协议价确定，与对非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基本一致，无重大高于或低于正常交易价格的情况。

2、关联担保情况

2014 年 6 月 20 日，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谢桥高抵字 2014 第 00101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常福路 68 号 (8685.47 m²，权利证书编号：常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0970 号) 房产为本公司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所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 11,186,40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止两年。

2014 年 6 月 19 日，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谢桥高抵字 2014 第 00100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常福路 68 号 (8685.47 m²，权利证书编号：常国用 2453 号) 土地

使用权为本公司本公司 2014 年 6 月 20 日至 2016 年 6 月 19 日所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 3,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止两年。

2012 年 7 月 5 日，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和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谢桥支行签订了编号为常商银谢桥高抵字 2012 第 107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常福路 68 号 (8685.47 m²，权利证书编号：常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1040970 号) 房产为本公司 2012 年 7 月 6 日至 2014 年 7 月 5 日所形成的最高债务余额 11,175,2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止两年。

2011 年 6 月 7 日，蒋国春、吴丹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熟支行签订了编号为 075060920110226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甸湖路 28 号尚湖山庄 3 幢 105 (347.88 m²，权利证书编号：常熟房权证虞山字第 10024526 号、第 10024527 号) 房产为本公司 2011 年 6 月 7 日至 2013 年 5 月 27 日所形成的最高贷款限额 4,000,000.00 元提供抵押担保。抵押期限为主合同期限届满止两年。

在股改过程中，公司在券商督导下制定了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并进行了承诺，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相关制度履行职责。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吴丹	3,143,541.85	35,827,217.68	39,190,588.46
蒋国春			362,500.00
合计	3,143,541.85	35,827,217.68	39,553,088.46

2、其他应付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市家宜太阳能有限公司	163,333.33	302,134.96	86,067.48
合计	163,333.33	302,134.96	86,067.48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吴丹的资金往来余额为 3,143,541.85 元，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偿清。

4、公司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

2014 年 8 月，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承诺函》，承诺规范本公司资金使用，不再以任何形式向本公司关联方提供非正常经营性借款，不向关联企业或其他企业违规拆借资金。

五、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无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1. 无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 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2013 年 9 月，有限公司及马进、蒋国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市支行（以下简称“徐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与徐市支行于 2013 年 9 月 18 日至 2014 年 9 月 17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协议提供 100 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其担保期限为上述各借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二年。

2013 年 11 月，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与中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协议提供 15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期限为上述各借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二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保证期间尚未开始计算。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或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而被徐市支行或中支行主张保证债权，股份公司会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产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六、资产评估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共进行过一次资产评估。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接受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其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1. 评估目的：确定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净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拟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价值参考意见。

2.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范围为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相关负债。

3. 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

4. 评估方法与价值类型：本次评估遵照中国有关资产评估的法令、法规，遵循独立、客观、科学的工作原则和持续经营原则、替代性原则、公开市场原则等有关经济原则，依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现行市场价格标准，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5. 在评估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企业持续经营前提下，苏州阳光四季太阳能有限公司申报的总资产账面价值2,815.00万元，总负债1,365.58万元，净资

产为 1,449.42 万元（账面值已经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2,908.14 万元，总负债 1,365.58 万元，净资产为 1,542.56 万元，评估增值 93.14 万元，增值率 6.43%。

评估结果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417.76	2,438.71	20.95	0.87%
2 非流动资产	397.24	469.43	72.19	18.17%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5 长期应收款				
6 长期股权投资	54.53	54.53		
7 投资性房地产				
8 固定资产	327.56	368.51	40.95	12.50%
9 在建工程				
10 工程物资				
11 固定资产清理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13 油气资产				
14 无形资产	1.44	35.00	33.56	2324.93%
15 开发支出				
16 商誉				
17 长期待摊费用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71	11.39	-2.32	-16.92%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0 资产总计	2,815.00	2,908.14	93.14	3.31%
21 流动负债	1,365.58	1,365.58		

22	非流动负债				
23	负债合计	1,365.58	1,365.58		
24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449.42	1,542.56	93.14	6.43%

（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

七、股利分配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1、股利分配的一般政策

公司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下列顺序分配：

- (1) 弥补以前年度亏损；
- (2) 提取法定公积金 10%；
- (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提取比例由股东大会决定）；
- (4) 分配股利（依据公司章程，由股东大会决定分配方案）。

2、具体分配政策

(1) 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

(2)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

(3)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 (4)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与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一致。

八、控股子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情况

（一）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址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阳光美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美国德克萨斯州	太阳能热水器系列产品销售和安装	30 万美元

（续）

子公司名称（全称）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期末实际出资额	是否合并
阳光美国有限公司	77.00	77.00	23.1 万美元	是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7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合计	665,096.63	804,37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0.00	119,689.83
资产总计	665,096.63	924,059.88
负债合计	119,780.80	117,325.76
股东权益合计	545,315.83	806,734.12
项 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32,395.14	-608,646.27
净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68,150.63	-608,646.27

九、风险因素和自我评价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蒋国春直接持有公司 1,080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86.4%，并通过苏州阳光四季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 25.5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

本的 2.04%，直接、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88.44%股份，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拥有重大的影响力。若其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的经营决策、利润分配、对外投资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管理和其他权益股东带来不利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对外担保制度》、“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权力、义务做了更为明确的规定。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 5 名董事组成第一届董事会；选举产生 2 名非职工监事和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 1 名职工代表监事组成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届董事会聘任了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作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公司召开过 2 次股东大会，2 次董事会，1 次监事会。上述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要求规范运行，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其中董事会参与了公司发展目标的制订，对公司治理机制的运行进行了讨论和评估；监事会能正常发挥作用，具备切实的监督手段；职工代表监事能代表职工履行监督职责。这些措施从制度安排上避免实际控制人操纵现象的发生。

（二）税收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5 日被江苏省科学技术厅等机构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GR201332000086），从 2013 年开始享受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如果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将会对公司净利润产生一定的影响。

自我评价：公司将充分利用目前的税收优惠政策，不断加快自身的发展速度，扩大市场份额和收入规模，同时努力降低生产经营的成本和费用，增强盈利能力。公司将严格参照新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的规定，在研发、生产、管理、经营等各方面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进而能够持续享受现行高新技术企业发展的各类优惠政策。

（三）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税后金额分别为5,543.03元、74,598.60元及-75,317.23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1.70%，52.57%和-29.18%，其中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7月非经常性损益中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税前5,700.00元、100,000.00元和47,720.00元。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存在较大影响。

自我评价：上述政府补贴对公司的发展、经营业绩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公司大力投入研发，提高技术水平，促进产品升级换代，在提高产品利润的基础上更多的争取到政府补贴，以进一步促进公司的业务发展。

（四）公司现金流不足的风险

因销售量连年增长而客户付款期较长，2012年及2014年1-7月公司现金流量均为负数。虽然，为此公司已借助银行贷款解决了此部分资金需求，但是相应也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长期负债能力有所下降。且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快速扩张，公司的现金需求进一步加大，而扩张期现金的产生能力依然不足。虽然近两年及一期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未出现坏账损失，其经营活动产生现金的能力也逐年提升，但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的短缺仍有可能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自我评价：公司将通过加强资金管理，加速资金周转以提高资金的运用效率，同时，大力扩展融资渠道。公司挂牌成功后，一方面公司资信水平得到提升，另一方面公司的融资渠道和融资能力也将得到加强，公司不仅可以获得较高的银行授信及其他信贷支持，还可以充分利用资本市场提供各类资源来获得资金支持。

（五）公司治理风险

股份公司设立前，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完善，内部控制有欠缺。股份公司设立后，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现代企业发展所需的内部控制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管理层对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理解与执行仍需接受实践的检验。同时，公司股份进入股份转让系统后，系统相关的制度对公司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而公司管理层对于新制度仍需学习和理解，对于新制度的贯彻、执行水平仍需进一步的提高，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自我评价：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管理层重视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按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完善了《公司章程》，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内控基本制度等规则和制度，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等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最大限度地降低因组织机构和公司制度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六）公司对外担保风险

2013年9月，有限公司及马进、蒋国春与江苏常熟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市支行（以下简称“徐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与徐市支行于2013年9月18日至2014年9月17日期间发生的借款协议提供100万元的连带保证担保，其担保期限为上述各借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二年。

2013年11月，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常熟支行（以下简称“中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与中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项下发生的借款协议提供15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担保期限为上述各借款协议履行期限届满二年。

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尚未届满，保证期间尚未开始计算。若上述借款合同履行期届满，主债务人常熟市微尘电器有限公司或常熟市董浜镇华进电器厂未能及时履行还本付息义务而被徐市支行或中支行主张保证债权，股份公司会因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而产生偿债风险，进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存在或有负债风险。

自我评价：公司已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进行了相应的制度性安排。上述制度安排及措施，将保证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七）股东资金与公司资金混同的风险

有限责任公司期间，存在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蒋国春、吴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

形。其中，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蒋国春占用公司资金账面余额为 362,500 元，其性质为个人借款，于 2013 年 12 月 17 日全部归还；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吴丹占用公司资金账面余额为 3,143,361.39 元，其性质为个人借款和经营性资金往来，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全部归还；上述资金占用情形从法律上表现为公司法人人格的混同。

自我评价：针对上述资金占用及法人人格混同情形，股份公司在设立后，建立健全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制度，并由公司主要股东、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事人员及公司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和《关于规范公司资金使用的承诺函》，来杜绝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上述制度和安排，使未来资金占用和法人人格混同情形能得到有效遏止。但是，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及其相关关联方未能严格按照上述制度或安排履行义务，仍存在资金占用及法人人格混同行为发生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第五节 有关声明

一、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蒋国春：蒋国春 吴丹：吴丹 邹峰：邹峰
唐 曦：唐曦 杨栋梅：杨栋梅

全体监事签字：

李宏军：李宏军 杨培康：杨培康 祁有勇：祁有勇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蒋国春：蒋国春 吴丹：吴丹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

范 力: 范力

项目负责人签字:

官小舟: 官小舟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官小舟: 官小舟 黄菡萌: 黄菡萌 石 平: 石平



三、申请挂牌公司律师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字:

李 亮: 李亮

丁 一: 丁一

单位负责人签字:

华仁根: 华仁根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单位负责人签字：



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五、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签字：

赵永顺：



樊晓忠：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字：

何宜华：



江苏中天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1日



第六节 附件

以下附件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网站披露。

-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公司章程;
-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无）。